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82

年報
2022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架構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書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表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財務概要	18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主席)

李曉廣博士(總經理)

滕飛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莊啟飛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利軍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崔小飛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張永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樓家強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冼漢迪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王剛先生

李曉廣博士

公司秘書

李雪夷小姐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電話：(852) 2162 8888

傳真：(852) 2311 0896

電郵：ir@tianjindev.com

網址：www.tianjindev.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882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用設施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	91.41%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	90.94%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蒸汽
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	47.09%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電力

醫藥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宜藥印務有限公司	43.55%	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4.12%	製造及銷售化學藥
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5%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

酒店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津聯置業有限公司	100%	經營香港萬怡酒店

機電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82.74%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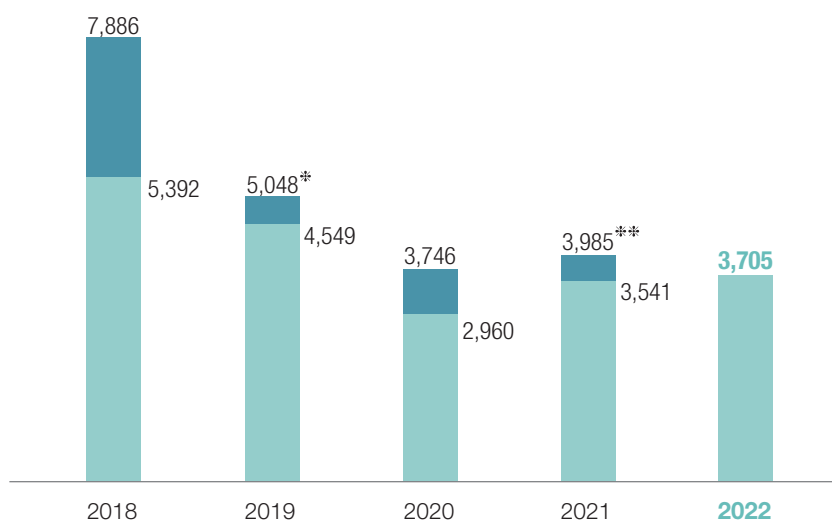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1%	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6.55%	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附註：上述持股百分比指本集團於有關公司或公司集團所持之實益股權。本集團持有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實益股權已考慮庫存股份項下的股權權益，視其猶如已賦予相關僱員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庫存股份的擁有權。

財務摘要

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電力業務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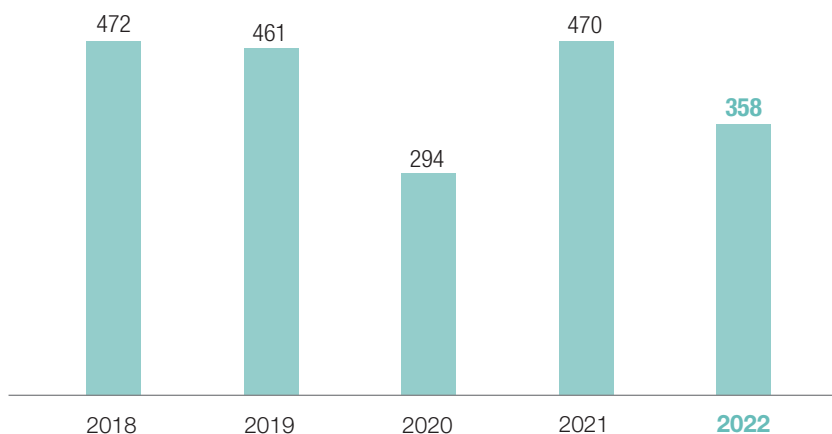
**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出售，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電力業務的業績獨立於持續營運業務外呈列。

■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的業績獨立於持續營運業務外呈列。二零二零年之前的業績並無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業務組合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公用設施	1,859	1,654	12.4
醫藥	1,487	1,464	1.6
酒店	78	57	36.8
機電 ^(附註)	281	366	(23.2)
	3,705	3,541	4.6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 ^(附註)	-	444	(100)
	3,705	3,985	(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公用設施	117	64	53
醫藥	14	21	(7)
酒店	3	(9)	12
機電 ^(附註)	(11)	(59)	48
港口服務	70	194	(124)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325	295	30
公司及其他	(160)	(9)	(151)
	358	497	(139)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 ^(附註)	-	(27)	27
	358	470	(112)

附註：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出售，該業務的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已獨立於持續營運業務外呈列。

主席報告書

二零二二年度溢利及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358,200,000港元，去年為470,4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0港仙，前述股息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45港仙，二零二二年全年合共派息為每股8.95港仙，股息維持在二零二一年相同水平。

業務概況

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各項業務發展平穩，取得了預期的進展。年內完成了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框架，成為天津市首家將可持續發展框架與銀團融資結構相結合的在港上市國有企業。現有業務的重組盤活以及調整優化資產結構將會是本公司當前和未來一段時間的重要發展部署，並會同時專注於高質量發展，積極開拓有潛力並可持續擴展的業務。

公用設施業務續有穩健增長，本公司年內穩健經營，充分把握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高質量發展和產業結構優化的發展機遇，為本公司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醫藥業務表現平穩，全年收入約1,486,800,000港元，錄得溢利約80,800,000港元。年內完成出售天津生物化學製藥有限公司已終止的23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項目相關廠區及設備，適時處理低效資產符合力生製藥的經營發展，有助提高其運營效益。年內，力生製藥入選國務院國資委國企改革「科改示範企業」名單；同時獲米內網評選為「2021年度中國醫藥工業百強系列榜單」，憑藉扎實的研發生產實力和強大的市場推廣能力，蟬聯「中國化藥企業TOP 100排行榜」。其產品「甲硝唑片」、「葉酸片」、「氫氯噻嗪片」、「鹽酸多奈呱齊片」及「複方磺胺甲惡唑片」分別通過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而「顯沙坦氨氯地平片(Ⅰ)」同時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藥品註冊批件，可視同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該等產品順利過評，凸顯了力生製藥的研發實力和卓越的產品質量，有利於提升藥品市場競爭力和擴大產品的市場銷售。

香港萬怡酒店業務符合預期。隨著疫情防控進入新階段，香港萬怡酒店業務持續復甦，盈利有所改善，年內平均入住率約為64.1%，按年上升九個百分點，平均房價有所提升。

年內，機電業務續面對較大挑戰，全年收入下跌23%至約281,400,000港元，經營虧損幅度有所收窄。鑒於機電業務未如理想的經營業績，將考慮對其業務重組所帶來的好處。

策略性投資方面，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年內吞吐量保持穩定態勢，惟業績受去年確認一次性收益及本年匯兌差異影響有所波動；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盈利貢獻達到預期水平。

展望

展望二零二三年，世界各主要經濟體增長動能趨緩，地緣政治變化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多，全球經濟仍將複雜多變。保持中國經濟平穩運行仍面臨諸多風險挑戰，下行壓力不可忽視。隨著疫情防控轉入新階段，多項積極政策和措施有序推行，中國經濟有望維持穩定發展的局面。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競爭和挑戰，本公司將繼續堅持「穩健務實、持續求進、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鞏固各項業務基礎及財務實力，應對未來各種考驗，並加快推進業務高質量轉型發展。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

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同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工作。

王剛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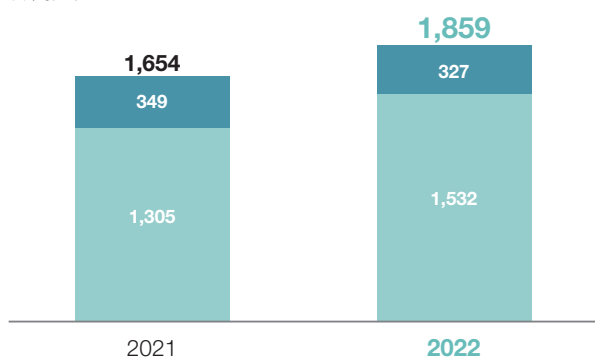
公用設施

本集團之公用設施業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及住宅用戶提供自來水、熱能和電力。

天津開發區為國家級的開發區，綜合實力長期處於國內前列地位。天津開發區座落於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地帶及京津冀都市圈交匯處，是發展製造業及科研開發等的理想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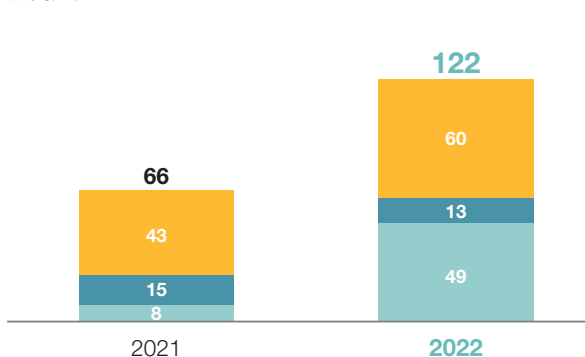
收入

百萬港元



溢利

百萬港元



■ 自來水 ■ 熱能 ■ 電力，採用權益法入賬

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從事供應自來水。此外，其亦提供水管安裝及維修、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325,000噸(二零二一年：325,000噸)。

自來水公司之收入約港幣327,0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港幣348,800,000元減少6.3%。自來水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13,300,000元，而去年為港幣15,000,000元。收入與溢利之下降主要是由於配套服務收入減少所致，惟部份被水價提升及行政開支下降所抵銷。年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47,222,000噸，較二零二一年增加1%。

熱能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內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蒸汽及暖氣。熱電公司在天津開發區擁有約462公里(二零二一年：462公里)之輸氣管道及逾120個處理站(二零二一年：120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約為30,000噸蒸汽。

公用設施(續)

熱能(續)

於二零二二年，熱電公司之收入由去年約港幣1,304,900,000元增加17.4%至約港幣1,532,300,000元。熱電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49,30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為港幣7,900,000元。收入與溢利之上升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港幣290,700,000元所致，惟部份被熱能價格調整和平均蒸汽採購成本增加所抵銷。年內蒸汽銷售總量約為3,714,000噸，較二零二一年增長1.3%。

電力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泰達電力**」)之47.09%股權。泰達電力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建設供電網相關服務、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相關技術應用、電力建設及相關技術服務。目前，泰達電力之裝機輸電能力約為996,000千伏安。

於本年度內，泰達電力之收入約為港幣2,581,200,000元，較去年增加3.7%。泰達電力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59,8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42,600,000元增加40.4%。本年度內出售總電量約為3,166,854,000千瓦時，較去年增長2.1%。

醫藥

醫藥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藥物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業務。同時通過其於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持有之35%權益參與新藥技術及新產品研發業務。

醫藥分類之收入約為港幣1,486,8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港幣1,464,400,000元增加1.5%。於該分類之總收入中，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約為港幣1,326,9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港幣1,306,700,000元增加1.5%。銷售包裝材料之收入約為港幣159,900,000元，較去年港幣157,700,000元增加1.4%。醫藥分類之溢利約為港幣80,800,000元，而去年為港幣104,100,000元。

於本年度內，藥研院之收入減少10.8%至約港幣748,600,000元，並為本集團帶來虧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港幣51,00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之虧損為港幣34,400,000元。

醫藥分類的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出售已終止23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項目的相關資產所錄得出售虧損港幣42,200,000元所致，惟部份因受惠於進一步加強對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合理控制而減少銷售及分銷支出所抵銷。若不計算出售虧損，醫藥分類之溢利約港幣123,000,000元；按前述同比基準，溢利較去年港幣103,000,000元增加港幣2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萬怡酒店」)位於港島黃金地段，是一間擁有245間客房之四星級酒店。該酒店旨在為商務人士及休閒旅客提供現代化高尚住宿。

萬怡酒店之收入增加港幣20,500,000元至約港幣77,700,000元。其溢利約港幣2,600,000元，而去年錄得虧損港幣8,600,000元。萬怡酒店的經營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參加香港政府之指定檢疫酒店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已結束)及受惠於香港政府有序放寬疫情管制所致。平均房價略有上升，而平均入住率約為64.1%，較去年提高九個百分點。

機電

機電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的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機電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幣281,400,000元，較去年減少23%。機電業務之虧損約為港幣13,80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之虧損為港幣70,900,000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政支出下降及撥回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所致，惟部份被年內若干合約工程完工的收入減少及經營利潤率下降所抵銷。本集團對機電業務經營表現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並會慎重地考慮其業務重組所帶來的好處。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港口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之21%股權。天津港發展從事於中國天津市提供港口服務，包括集裝箱及貨物處理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於本年度內，天津港發展之收入減少25%至約港幣13,009,800,000元，而天津港發展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33,000,000元。

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69,900,000元，與去年相比減少63.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缺少了去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帶來的一次性收益及錄得匯兌虧損所致。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之16.55%股權。奧的斯中國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本年度內，奧的斯中國之收入約為港幣25,049,700,000元，與去年相比減少7%。

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港幣325,200,000元，較去年增加10%。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續)

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股份代號：2886)擁有4.07%股權。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在該日之市值約為港幣86,5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87,000,000元)，約港幣500,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二零二一年：收益約港幣21,5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士力控股」)擁有12.15%之股權。該投資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向控股股東間接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屬本集團醫藥分類的非核心被動投資，現由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中央藥業有限公司持有。天士力控股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綜合企業，其主要資產包括持有683,481,524股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醫藥」)A股，佔天士力醫藥全部已發行A股約45.57%。天士力醫藥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分銷醫藥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士力控股之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072,3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632,4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5%，於該日，公允價值虧損連同匯兌影響約為港幣560,1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年內，自天士力控股之股息分派為港幣14,10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就持有天士力控股12.15%之股權並非持作買賣，並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出售。

展望

展望二零二三年，世界各主要經濟體增長動能趨緩，地緣政治變化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多，全球經濟仍將複雜多變。保持中國經濟平穩運行仍面臨諸多風險挑戰，下行壓力不可忽視。隨著疫情防控轉入新階段，多項積極政策和措施有序推行，中國經濟有望維持穩定發展的局面。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競爭和挑戰，本公司將繼續堅持「穩健務實、持續求進、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鞏固各項業務基礎及財務實力，應對未來各種考驗，並加快推進業務高質量轉型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主要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港幣6,338,500,000元及港幣1,564,600,000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約港幣6,962,100,000元及港幣2,302,300,000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為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貸款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概無一年內到期（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302,3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貸款總額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二零二一年：約為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港幣1,564,600,000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之浮動利率計息。此利率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管治績效指標的可持續發展績效掛鉤，並將根據預先確定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標程度而降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債項為人民幣25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6,800,000元），年利率為4.35%至5.66%，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以港幣結算（二零二一：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的86.7%以港幣結算，13.3%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信託存款、其他財務資產與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本集團的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需求以確保充裕財務資源涵蓋資金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以控制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490名員工（二零二一年：2,629名），其中約215人（二零二一年：219人）為管理人員，及784人（二零二一年：799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諾承擔向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未來的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本集團亦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同時，若干僱員及僱員組別亦有權參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178,900,000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119,000,000元、土地使用權港幣68,800,000元及物業港幣339,900,000元）予金融機構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0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5.50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派付。

該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45港仙，全年合共派息為每股8.95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8.9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熱能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先後出任天津開發區熱電公司副經理、天津泰達燃氣公司經理、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建設管理部經理、天津泰達海洋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天津生態城泰達海洋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多個要職。王先生現為泰達控股之總經理助理，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全部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6）之非執行董事。彼在企業管理、戰略規劃及熱能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曉廣博士，現年50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李博士為正高級經濟師、工程師，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南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分別服務於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及廣州市委辦公廳。李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再次加入津聯出任總經理助理，以及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泰達實業**」）之總經理助理。彼現為泰達實業及津聯之副總經理、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2）之執行董事，並兼任天津渤海國有資本研究院有限公司（泰達實業之聯營公司）之副董事長，以及津聯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博士在經濟、企業管理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執行董事(續)

滕飛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滕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先後出任天津市中環電子計算機公司總經理助理，天津市中環華祥電子有限公司副經理，三星愛商(天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天津市中環電子計算機有限公司總經理，天津環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恒銀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106.SH)總裁及恒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等多個職務。滕先生現為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全部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企業管理，特別是生產製造類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莊啟飛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先後出任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公司融資經理；中國南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上海總部副總經理；天同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88.SH)上海業務總部副總經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75.SH)證券投資總部總經理；上海融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73.SZ)董事；上海城投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49.SH)投資總監、副總裁等多個要職。莊先生現為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為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並為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93.SZ)之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莊先生在投資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孫利軍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二零零六年獲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在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曾先後在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節能(天津)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產權管理局等公司從事財務管理相關工作。彼亦曾出任中核(天津)機械有限公司財會部主任及上海華義晉嘉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泰達實業**」)，歷任泰達實業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資產管理部副部長及財務管理部部長等多個職務。彼現為泰達實業及津聯之財務總監(兩者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泰達實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在財務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崔小飛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及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於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先後出任中國鋼鐵工貿集團公司總裁秘書、投資企業管理部項目經理；中鋼澳大利亞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董事、總經理；中鋼恰那鐵礦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鋼鋼鐵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藍鴨冰泉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大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要職。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為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以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彼在財務及國際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崔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續)

張永銳先生，*銅紫荊星章*，現年73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七九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彼亦為英國及新加坡的註冊律師。張先生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分別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5)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6)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現時為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之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聯席成員及諮議會成員、香港公益金董事，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他曾出任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勞工及福利局轄下之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下之上訴委員會成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彼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95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鄭博士在天津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在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研究院獲深造文憑。他曾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及英國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曾獲倫敦帝國學院及城市聯合專業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鄭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任會長、榮譽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前任副會長、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工程師學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榮譽會員；國家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彼亦為建築物條例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天津市政協常委，現任香港天津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天津市歷屆政協港澳委員聯誼會會長。鄭博士現為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麥貴榮先生，*BSoc.Sc.*、*ATIHK*、*FCPA (Aust.)*，現年7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麥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麥先生於稅務界擁有逾四十年之經驗，彼對香港企業及個人稅務計劃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協助大量東南亞客戶發展有效之稅務策略，使彼等於地區之稅項曝光減至最低。麥先生前為稅務局之評稅主任，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中審眾環」)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其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為資深顧問。於加入中審眾環前，麥先生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稅務主管，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申請提早退休以從事彼於國際扶輪3450地區之總監工作及彼自身之顧問業務。麥先生現時為香港專家顧問服務協會會員、長者安居服務協會之司庫，以及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過去，麥先生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專項發展專責小組之主席、香港稅務學會會長；香港實習企業網絡督導委員會副主席；國際扶輪3450地區總監；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實習企業督導委員會及國際扶輪3450地區扶輪基金會地區委員會之主席；香港交通安全會、H5N1關注組及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之司庫；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之委員；道路安全議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醫院管理局公眾投訴委員會、香港眼科醫院與九龍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伍綺琴女士，現年65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伍女士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首席策略暨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伍女士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地產」)(股份代號：10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恒隆地產之前，彼曾受僱於聯交所，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離職時為上市科高級總監。在此之前，彼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方面取得寶貴經驗。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獲選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零售界別)選任委員。彼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伍女士現為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2)、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2)、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3)及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伍女士曾分別出任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及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黃紹開先生，現年8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業積逾四十年經驗。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前主席，曾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董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業務顧問。彼現時為團結香港基金之顧問，以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及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亦曾出任鎧盛控股有限公司之顧問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並分別出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陸海林博士，現年7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四十二年經驗。彼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現為銳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之非執行董事，亦為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3626)、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及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分別出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及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樓家強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47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樓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樓先生為中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天津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他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四屆常務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八屆主席。樓先生在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2)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48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冼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從卡內基梅隆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數學、經濟和工業管理三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斯坦福大學取得工程經濟系統和運籌學碩士學位。冼先生為中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會長、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成員。冼先生亦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冼先生在企業管理、金融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2)之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為專注於投資科技行業的一家領先的創投基金公司國宏嘉信資本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冼先生現為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2)、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3)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北京多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碼：KRKR)之獨立董事，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24.SZ)之非獨立董事，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王嵐女士，現年54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王女士為高級會計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獲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本公司天津代表處副主任、天津第一飯店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泰達實業**」)董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泰達實業投資規劃部部長及本公司、津聯及泰達實業資產管理部部長等多個職位。彼現為泰達實業之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津聯之董事及總經理助理，以及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續)

于克祥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于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一九九三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一直從事境內外企業金融資產投資管理以及資本運營等工作。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于先生曾任北方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助理、證券交易部經理、天津國能投資有限公司業務主管、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部高級項目經理等。彼現為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泰達實業」)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總經理助理、資本事業部總裁，以及泰達實業、津聯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于先生亦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6)之非執行董事及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93.SZ)之董事。

莊清喜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莊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莊先生亦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超過七年。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濱海交通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再次加入本公司前，莊先生為建華管樁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李雪夷小姐，現年45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小姐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李小姐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執業者認可證明。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助理公司秘書，並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制，旨在讓與業務有關人士更全面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及表現。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二零二二財年**」）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我們**」）之公用設施、醫藥及機電的主要營運分類。本報告僅包括由本集團通過重要性評估所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僅涵蓋直接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

報告原則

本報告的編制遵循四個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性、一致性和均衡性。

- 1) **重要性**：本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已根據與業務有關人士參與所識別出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確認了最終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2) **量化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監控各項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對比歷史數據，以評估和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管理體系的有效性。計算關鍵績效指標（如適用）所採用的所有標準和方法，請參閱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 3) **均衡性**：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偏不倚的提供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
- 4) **一致性**：本集團在關鍵績效指標計算中採用與過往一致的方法，以比較一段時間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歷史數據。

基於這些原則，我們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評估已確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的相對重要性，並採用了一致的方法來收集量化性信息，並在適當時提供敘述性和比較性數據。本報告亦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公正信息，同時避免可能會誤導讀者的選定、捨棄或呈現格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

本集團致力於其日常營運中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並了解與業務有關人士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預期。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社會和管治的治理架構以制定及實施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及計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並從本集團的角度界定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目標及策略，並至少每年對其進展進行審閱。我們已成立了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上述主要營運分類及各主要職能的代表所組成）負責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助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流程。所涉及的主要職能部門包括公司秘書、財務、人力資源、行政、採購、客戶服務及策略規劃部門，讓本集團能披露營運所需資料以平衡呈列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充分意識到控制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重要性，並持續審查本集團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戰略和政策方向，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管理、合規和相應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每個主要運營分類的業務職能均位於前線，以識別日常運營中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問題，並將其報告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中的各自代表。他們還主要負責制定自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計劃。本集團亦持續監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確保於年度風險評估過程中考慮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設有適切的內部監控措施管理有關的風險。

為了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本集團制定了以下環境目標：

- 每人民幣千元收入的空氣排放量和水排放強度於二零二五年前達至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5%；
- 每人民幣千元收入的危險廢物產生強度於二零二五年前達至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5%；
- 每人民幣千元收入機電、醫藥和公用設施（水）分類的電力消耗（以及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和公用設施（熱電）分類的蒸汽消耗（以及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於二零二五年前達至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5%；和
- 每人民幣千元收入的用水強度於二零二五年前達至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5%。

就確保具備足夠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作定期獨立審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章節。

本集團意識到與業務有關人士之參與對業務長遠發展成功之重要性。如果我們要捉緊轉型機遇和維持業務的可持續性，我們必須在不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中，了解、區分及平衡主要與業務有關人士對我們業務戰略的意見和考量。我們設立了各種溝通渠道了解外部及內部與業務有關人士的觀點及關注事宜，包括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議題。本集團的主要與業務有關人士組別包括僱員、客戶、投資者／股東、供應商、業務夥伴、政府、社會團體及公眾。而我們與彼等的參與渠道通常包括電郵及電話方式、會議、培訓、工作坊、員工活動、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實地查察、志願活動、贊助及捐贈。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特別邀請僱員，股東，服務提供者及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參加重要性評估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於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期間，本集團亦採用多種電子渠道以維持我們與各業務有關人士的溝通。

透過我們設立的參與渠道，我們已審閱與業務有關人士的反饋，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確定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人士重要性的優先順序。下表為本報告所載對本集團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摘要：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提述	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重要程度
一般原則		
一般原則	1. 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	至為重要
	2. 風險管理	非常重要
	3. 企業管治	至為重要
A. 環境		
A1. 排放物	4. 廢氣及污水排放	中等重要
	5. 溫室氣體排放	中等重要
	6. 廢物管理	中等重要
A2. 資源使用	7. 能源消耗	中等重要
	8. 用水量	中等重要
	9. 潔淨水源	中等重要
	10. 包裝材料	中等重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11. 環境影響管理	中等重要
A4. 氣候變化	12. 氣候變化的影響	中等重要
B. 社會		
B1. 僱傭	13. 薪酬福利	非常重要
	14. 平等機會和反歧視	至為重要
B2. 健康與安全	15. 職業健康與安全	非常重要
B3. 發展及培訓	16. 僱員發展及培訓	非常重要
B4. 勞工準則	17.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非常重要
B5. 供應鏈管理	18. 負責任採購	中等重要
B6. 產品責任	19. 產品及服務質素	非常重要
	20. 藥品安全	中等重要
B7. 反貪污	21. 反貪污及洗錢	非常重要
B8. 社區投資	22. 社區計劃、捐贈及獎項	中等重要

附註：本報告所載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為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天發設備**」）及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力生**」）。

一般原則

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

於報告期間，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企業管治以及平等機會和反歧視被確定為最重要的議題。為了解決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關注事宜，我們的營運分類已設立監管部門或同等部門，以跟上監管更新。本集團對洗錢活動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還建立了書面政策和程序來管理關鍵業務的操作流程，例如招聘和薪資、工作場所安全、處理客戶投訴和費用政策。為增強在日常營運中的審查機制，我們已建立了舉報渠道。如果有任何發現，將根據既定程序立即上報並徹查事件。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我們的主要責任是減輕工作場所對員工的危害。當員工在操作方面有不確定時，我們鼓勵他們向主管尋求適當的指導。我們不僅對生產線進行了例行安全檢查，還提供了安全進修培訓，加強我們的員工對周圍潛在危險的警惕。

A. 環境

A1 排放物

為保護環境，本集團積極管理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我們致力於符合地方環境法律及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所載的要求。

我們於業務流程中考慮了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的因素。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就監測我們的廢氣及污水排放以及廢物處理程序提供指引。我們亦有專門的團隊負責定期監測我們的環保表現，並就高消耗量方面實施相應的監控措施。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與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循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氣及污水排放

我們的重大廢氣及污水排放量於報告期間連同相對應之二零二一財年比較數據的概述如下：

排放物類型	二零二二財年 總計 (噸)	二零二一財年 總計 (噸)
二氧化氮(NO ₂)	0.62	1.78
二氧化硫(SO ₂)	0.12	0.15
污水	291,974.21	250,712.00

附註：上述統計廢氣及污水排放量的數字於二零二二財年涵蓋自來水公司、天發設備及力生。熱電公司因業務經營性質沒有產生重大廢氣及污水排放。

總廢氣及污水排放量	二零二二財年 總計 (噸)
總計 (噸)	291,974.95
密度 (每人民幣千元收入)	0.18

報告期間，力生對製水站超濾濃縮水進行再利用，力爭每月節水1000噸，以減少廢水排放及實現廢氣及污水排放目標。

為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標準，除定期評估及控制廢氣及污水排放量外，我們亦採取各種措施降低我們的排放水平，包括：

- 安裝噴丸密閉設備及活性炭玻璃纖維過濾棉，以過濾我們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
- 使用集氣罩收集工廠產生的焊接煙霧，以減少排放到空氣中的粉塵量。
- 於食堂安裝煙氣淨化設備。
- 安裝水處理設施，並聘請持牌承包商收集及處理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污水。
- 採用增稠技術以減少污水和排水中的水成分並通過重覆利用污水提高效能。
- 持續監控和調整化學劑量的使用，以在淨水過程中增強沉澱。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氣及污水排放 (續)

- 建立化學需氧量在線監測系統，確保化學需氧量水平符合排放監管標準。該系統與政府環境監測平台互連，便於實時數據傳輸及監測。
- 配置環保燃煤鍋爐取代舊款燃煤鍋爐，以降低廢氣及工業污水的排放水平。
- 從製水站收集超濃縮水，用於冷卻循環水和水環式真空泵補水。
- 在不使用時關掉電燈。
- 空調溫度夏季設定在不低於26攝氏度，冬季不高於26攝氏度。
- 在保證質量及合規的基礎上擴大批量生產，以節約能源。
- 分階段安裝淨化設備。
- 嚴格管理車輛使用，根據業務需要合理規劃路線。

隨著上述措施的實施，與二零一九財年相比，廢氣及污水排放量和密度均大幅降低。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碳排放主要源自能源消耗。於報告期間，由我們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能源相關二氧化碳當量(CO₂e)為552,862.75噸(二零二一財年：561,653.38噸)，我們已實施各種節能措施，以幫助減少我們的碳排放量。有關我們的能源消耗數據及節能措施請參考下文「能源消耗」一節。

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零二二財年 (噸)	密度 (每人民幣 千元收入)
直接排放(範圍一)	4,635.31	0.0016
間接排放(範圍二)	548,227.44	0.1857

附註： 碳排放量乃參考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聯交所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英國環境、食品及鄉郊事務部發佈的「英國政府溫室氣體轉換因子報告」計算。由於業務經營性質，熱電公司沒有產生任何直接排放(範圍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物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工業廢棄物類型為我們的機電分類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商業廢棄物以及醫藥分類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包括商業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於報告期間，上述分類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為1,356.69噸(二零二一財年：1,139.00噸)。整體增加是由於二零二二財年天發設備對廢金屬進行處理。

二零二二財年的無害廢棄物	消耗量 (噸)	密度 (每人民幣 千元收入)
總計(噸)	1,356.69	0.00098

附註： 以上統計數字僅包括天發設備和力生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因自來水公司和熱電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沒有產生重大無害廢棄物。

公用設施分類、機電分類及醫藥分類於營運中亦產生有害廢物，包括廢油、雲母屑、含油廢棄物、有機廢物、有毒廢碳及報廢藥品。於報告期間，上述分類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為361.08噸(二零二一財年：226.65噸)。整體增加是由於二零二二財年天發設備處理含油廢棄物及力生生產規模增加所致。

就一般商業及工業廢棄物管理而言，廢棄物乃根據《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處置。該準則就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及處置場的設計、營作、管理、污染控制及監測要求提供指引。

有害廢棄物總量	二零二二財年 總計(噸)
總計(噸)	361.08
密度(人民幣千元收入)	0.00022

附註： 以上統計數字僅包括自來水公司、天發設備和力生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因熱電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沒有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物管理 (續)

為了實現減少廢棄物產生量的目標，我們已設立固體廢棄物收集站，以集中貯存固體廢棄物，避免污染。可回收固體廢棄物已由指定部門收集及回收。於報告期間，所有有害廢棄物已由持牌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於報告期間，有害廢棄物生產密度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主要由於天發設備處置含油廢棄物及力生整體產量增加所致。

有害廢棄物的儲存已符合《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對有害廢棄物的處理、儲存及處置的規定要求，且我們已為僱員提供有關危險廢棄物管理方面的培訓。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未有使用重大危險化學品。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節約資源的目的為保護環境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密切監測各種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定期報告相關表現，以及於需要時及時採取合適的補救措施。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所載的規定，並鼓勵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重覆及循環使用資源。

能源消耗

我們的直接及間接能源於報告期間之消耗量統計數字連同二零二一財年比較數據顯示如下：

類型	消耗量		密度 (每人民幣千元收入)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石油(噸)	48.46	52.41	0.000029	0.000032
柴油(噸)	3.62	1.29	0.000014	0.0000050
天然氣(立方米)	2,187,756.00	2,588,905.00	1.32	1.57
電力(千瓦時)	40,989,911.00	43,073,389.00	13.88	15.89
熱能(千兆焦耳)	5,711.54	5,712.00	0.022	0.022
蒸汽(噸)	3,917,901.58	3,966,815.00	1.60	1.84

附註：上述統計數字於二零二二財年涵蓋自來水公司、熱電公司、天發設備及力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能源消耗 (續)

我們致力於實現減少間接能源使用的目標，並安排相關人員進行能源檢查，及時對能源消耗進行定期分析，以加強能源使用管理，檢查是否存在濫用能源的情況。蒸汽強度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財年熱電公司在疫情過後恢復銷售和生產。電力強度的下降是由於二零二二財年天發設備的整體生產量下降。

於報告期間，力生實施建設規模為5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該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投入使用。預期該項目的實施可減少傳統能源的使用。

此外，力生的附屬公司天津生物化學製藥有限公司的現有壓力管道出現嚴重熱損耗現象。原有的蒸汽管道已拆除並安裝新管道，以符合最新的焊接程序規範並減輕潛在的安全風險。改造完成後，每年可減少熱損耗334噸蒸汽，同時節省焊接及管道改造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實施節能減排措施：

- 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以監測及控制能源的使用。
- 配備高效能的機器及設備。
- 將倉庫中的鹵素燈泡更換為LED照明燈。
- 實施太陽能熱水系統及自動恆溫系統。
- 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減少空調的使用。
- 控制公司車輛的使用，並定期進行維護，以減少油耗。
- 以蒸汽鍋爐替換燃煤鍋爐。
- 將藥品乾燥室中的熱控制系統從熱水板式換熱器改造為原板式換熱器。
- 通過參與培訓及各種活動，提高員工節能意識。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能源消耗 (續)

- 安裝自動加熱站，根據室外溫度自動調節二次側供溫。
- 設定能源的使用限制，例如蒸汽。
- 根據車間環境優化空調系統，通過調節風扇轉速降低功耗。
- 分階段安裝節能設備。
- 加強能源巡檢，定期分析能耗情況，及時發現並解決問題。
- 加強能源使用管理，檢查是否存在濫用能源使用點，及時制止，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加強能源技術改造，提高節能項目數量及質量。
- 為換熱站部份電力設備安裝變頻裝置，包括加注泵及循環泵。

隨著上述措施的實施，與二零一九財年相比，用電密度有所降低，我們預計將繼續減少消耗量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用水量

於報告期間，自來水公司、熱電公司、天發設備及力生的用水量共為1,162,237.00噸，密度為每人民幣千元收入0.39噸(二零二一財年消耗量：1,906,123.00噸；二零二一財年密度：每人民幣千元收入0.70噸)。

耗水量減少乃由於自來水公司於生產期間的損耗減少所致。

本集團已實施節水措施，包括以下：

- 回收及再利用污水作為草坪灌溉及沖洗用水。
- 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水循環系統，以減少蒸汽消耗，預計每年可節省高達2,500噸蒸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用水量 (續)

- 安裝節水設備。
- 進行定期檢查及更換水管，以防滲漏。
- 將濕式冷卻塔從開路更換為閉路，以減少循環期間的用水量。
- 更換舊管網漏損。
- 回收及利用蒸汽冷凝水。
- 分階段安裝水循環設備。
- 加強能源巡檢，定期分析能源消耗情況，及時發現並解決問題。
- 加強能源使用管理，檢查是否存在濫用能源使用點，及時制止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加強能源技術改造，提高節能項目數量及質量。

隨著上述措施的執行，用水量密度比二零一九財年已大幅降低。

包裝材料

醫藥分類使用包裝材料以包裹及保護我們的醫藥產品，而天發設備亦使用少量包裝材料。即使在必需使用包裝材料的情況下，我們致力通過採用簡易設計以及盡可能使用再生及可再生材料以節約包裝材料之使用。我們還為每種包裝材料設置了消費配額，使我們能夠在每個生產月末密切監視和評估包裝材料的使用情況。於報告期間，由於新冠病毒後生產水平恢復正常，力生用於保護我們的醫藥產品包裝材料總量為2,301.32噸（二零二一財年：3,485.37噸），與二零二一財年相比有所減少。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力生於報告期初設定每月包裝材料消耗金額，並在每月考核中納入績效指標之一。

A. 環境 (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進行定期評估及持續監控環境風險，盡量減少環境影響。我們繼續完善和推進我們的環保計劃，以綠色概念融入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禁止使用可能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材料和生產技術。

除上述資源的排放及使用外，我們於報告期間內積極管理其他主要方面的環境影響，包括由變壓機組及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噪音。

為更好地控制及減少環境影響，我們已制訂符合ISO 14000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的環境系統，其主要特點如下：

- 制訂有關環境設施的運作程序及相關的維修計劃，以確保該等設施於營運過程中操作情況良好。
- 向技術人員提供入職指導及培訓，從而加強其環境知識及確保所有環境保護設施順利運作。
- 聘請合資格顧問對開發或改造項目進行環境評估。
- 定期向地方環境主管部門呈報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的進展以及相關成果。
- 將環境保護因素納入績效考核，確保所設定的環保指標得以適當有效執行。
- 定期監測、調整能耗指標，提高能源利用率。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的影響

本集團於年度企業風險管理過程中已考慮氣候變化，以評估是否存在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就各種極端天氣條件下可能出現的情況制定應急業務計劃，並已購買相關保險以保障我們的生產、資產及員工。主要業務的管理團隊積極關注氣候狀況，並負責執行各種措施(如靈活工作安排)以應對極端天氣導致的意外危機並消除對生產及員工的潛在危害。隨著減碳標準及法規的普及，我們將繼續探索機遇把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薪酬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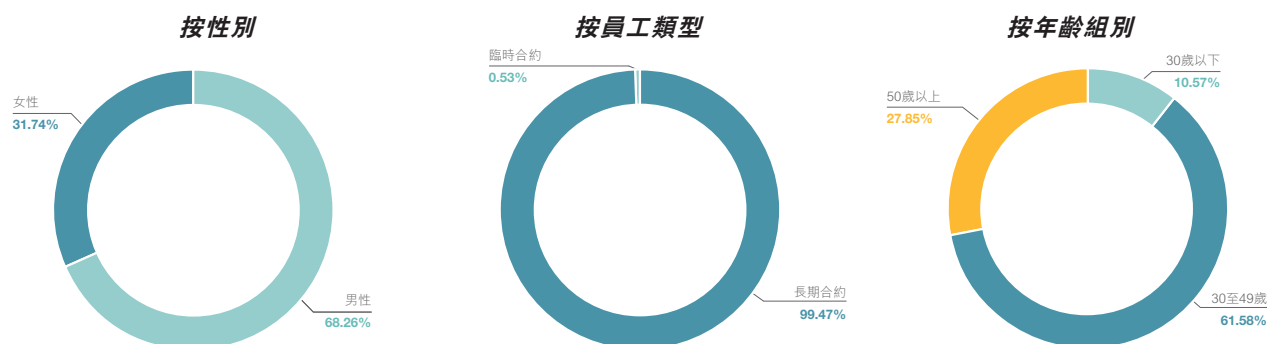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了其員工的利益而實施合乎道德標準且公正的勞工政策。我們重視及尊重員工的權利。為遵守勞工標準及履行我們作為僱主的義務和責任，針對員工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及休假申請、平等機會及其他福利，我們的營運分類已參考相關勞工法律及規例制定了綜合指引，並已向有關員工清楚傳達該等指引，且於必要時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其妥善執行。

平等機會和反歧視

本集團亦推廣平等機會及其他福利，我們計劃考慮適當僱傭殘疾人士。本集團貫徹依循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本公司勞工實務的重大不循規事宜。截至二零二二財年末，本集團華北地區的主要營運分類共有2,262名員工（二零二一財年：2,381名員工），員工流失率約4.80%（二零二一財年：5.80%）。

員工概況



員工概況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按性別

男性	1,544	1,627
女性	718	754

按員工類型

長期合約	2,250	2,362
臨時合約	12	19

按年齡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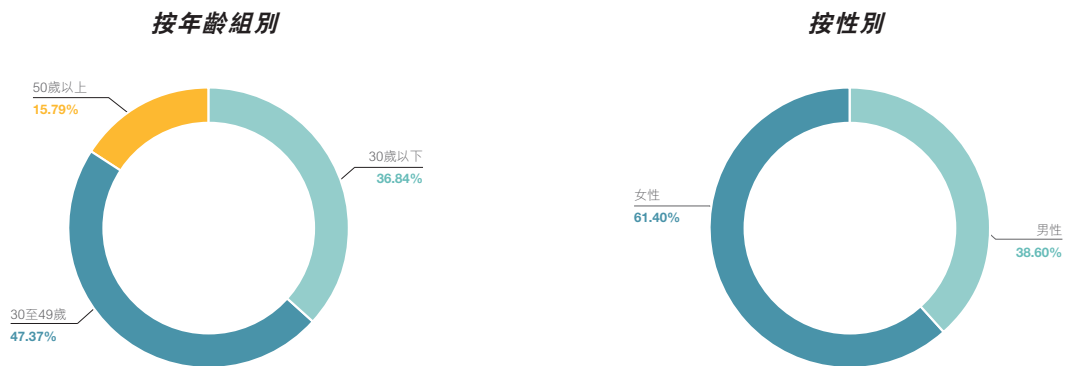
30歲以下	239	300
30至40歲	1,393	1,410
50歲以上	630	671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平等機會和反歧視 (續)

流失率分佈



周轉率

報告年度	按性別		按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30歲以下	30至49歲	50歲以上
二零二二財年	2.85%	9.75%	17.57%	3.88%	2.86%
二零二一財年	5.53%	6.37%	7.33%	5.67%	5.37%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每位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對我們來說都是至關重要的。本集團有責任保護員工的福祉並盡最大程度地減少不可估量及無法挽回的工傷事故的可能性。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職業健康監護管理辦法》及《工傷保險條例》，並獲《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2 健康與安全 (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 (續)

為了培養和增強工作場所安全文化和員工意識，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安全生產指南，清楚列明工作流程，並指明員工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責任，並就營運中存在的相關可識別風險制定監控及管理機制以消除工作場所的安全隱患。我們亦提供符合安全要求標準的設備，並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我們亦訂立安全指標及應變規劃，並就歷史安全記錄進行評估。

面對新冠病毒的爆發，所有員工必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各種強制性旅遊限制和隔離規定。我們逐漸審慎恢復了業務活動，並採取了一系列預防措施來防止員工被感染。我們的工廠和辦公區域提供了防護裝備，例如口罩和防護服。我們還加強了在工作場所的定期清潔和消毒。所有辦事處發現任何可疑和確診的病例均須立即向本集團報告。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一財年，因工傷事件而分別損失了337個及326個工作日數。於報告期間，發生一宗與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有關的工作相關死亡事故。力生的一名辦公室僱員於工作時間心源性猝死。我們立即成立事故工作小組，對事故進行全面檢討，並作出正式報告以通知相關部門。工作小組亦提出若干建議，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報告年度	與工作有關之死亡事件
二零二二財年	1
二零二一財年	0
二零二零財年	0

事故發生後，公司立即成立工作小組處理賠償事宜，並實施以下措施：

- 成立救援隊伍，開展救援技能培訓，組織應急演練，提升全員應急救援水平。
- 加強健康宣傳教育，鼓勵員工定期體檢，建立員工健康檔案。
- 參加活動設置條件及現場必須準備急救用品。

B. 社會 (續)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我們重視僱員的發展，並致力於在實現業務目標的同時協助僱員實現其職業目標。本公司已制定培訓計劃，根據僱員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營運需要以切合僱員的發展需要。天發設備採用了學徒制，不僅可以幫助培養現有從業人員成為未來的領導者，而且還可以使我們的員工在整個在職培訓中發展其專業網絡。為了加強和擴展在醫藥分類的專業技術人員的知識範圍，我們還啟動了在線持續教育計劃，以介紹最新的行業進展。此外，自來水公司已開展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生產、環境保護、資歷等專題工作培訓，提升員工的工作專業水平。此外，為使僱員具備技術知識與技能及個人發展，我們為不同職級的僱員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機會（例如國際會議、展覽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2,262名員工（二零二一財年：2,189名員工）提供了37,035小時（二零二一財年：57,675小時）的培訓。報告期間培訓時數減少主要由於原培訓計劃因新冠病毒的爆發導致出行受限以及自來水公司將部份安全培訓從課堂教授改為融入日常營運所致。二零二二財年與發展和培訓有關的統計數據如下所示：

	受訓僱員比例		每僱員平均完成的培訓時數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整體培訓比例				
每僱員總數	100%	91.94%	16.37	24.22
按性別				
男性	67.72%	71.40%	12.82	23.30
女性	32.28%	28.60%	24.02	26.22
按員工類型				
一般員工	92.06%	93.06%	14.93	25.25
中層管理人員	6.46%	5.44%	33.00	12.33
高級管理人員	1.48%	1.51%	24.81	20.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參照《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就此採用一套綜合的篩選及招聘程序、設立舉報熱線，並定期進行審核及檢查，查找於營運中是否僱用任何童工或存在強制勞工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勞工準則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B5 供應鏈管理

負責任採購

於甄選供應商的過程中，除考慮產品或服務質素及商業因素外，本集團亦同時考慮供應商的社會及環境保護責任。我們的供應商必須符合國家規定，並獲得相關的許可認證及資格。我們亦對選定的供應商品質進行定期審查，確保彼等符合要求。本公司已建立供應商甄選程序，以規範供應商甄選過程，確保僅委聘並無利益衝突的合資格供應商。除了向新供應商收集資格證書外，我們亦會對選定的供應商進行現場評估，以評估其工作環境及所用材料的安全性。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華北	356	350
東北	35	37
華東	103	101
華南	27	24
西南	8	6
西北	12	11
其他	19	16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素

我們奉行「安全第一、用戶至上」的理念，致力於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並向達致更高標準不斷改進。我們正在引入無障礙的「入戶售水服務」商業模式，以簡化殘疾人士和老年人的購買流程。本集團所提供的用水亦符合國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城市供水水質標準》及《城鎮供水廠運行、維護及安全技術規程》，確保可靠及清潔的供水。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產品及服務質素 (續)

就供應熱電而言，我們之服務受《天津市供熱規範、規章、文件及技術標準彙編》、《天津市供熱用熱條例》及《天津市供熱採暖收費管理辦法》等政策規管。

本集團高度重視營銷道德，禁止員工從事任何形式的不公平商業行為。我們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產品及服務的透明度及安全，並已制定全面的客戶權利政策，以保障客戶的權利、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及標準。我們將審查並懲罰任何可能被視為欺詐及誤導客戶的行為。

機電分類已根據ISO 9000質素管理標準制定一套綜合質素控制體系，當中載有所需採納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生產及品質控制。

藥品安全

醫藥分類嚴格遵守《藥品生產和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管理法》、《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藥品召回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除合規外，本集團還制定了產品退貨和藥品召回的相關程序，旨在確保客戶的產品質量和營銷道德。在我們的採購和服務過程中，我們以《客戶權益政策》保證產品的質量和透明度，防止任何潛在的侵犯和損害我們客戶的權利、健康和 safety。力生盡力維護客戶的權利，絕不容忍任何可能損害客戶信任的潛在誤導、欺騙或行為。為更好地提升質量控制，力生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包含定期自查及獨立質量監控團隊對生產、銷售及市場營銷環節進行質量審計。了解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嚴格遵循合作夥伴的標籤要求，確保相關營銷活動中發佈的信息的準確性和真實性。所有與專利和知識產權相關的內部文件都經過加密並妥善保管。

於報告期間，力生沒有收到有關產品包裝及質量的書面投訴。概無發現與產品責任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問題，也沒有就此召回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洗錢

本集團致力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的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我們致力維護全體僱員作出高標準的道德、個人及職業操守要求。我們不容許任何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錢及其他欺詐行為。因此，我們已實行多項處理反貪污及反洗錢的內部政策以及員工行為守則。該等政策為支出管理、檢舉渠道及賄賂行為提供了指引。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努力通過向管理層及員工提供的定期培訓及相互溝通，倡導商業道德規範及增強相關意識。此外，我們亦向與業務有關人士開放檢舉渠道以供其向我們報告所發現的問題。所有舉報的案件均由獨立紀律委員會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與貪污及洗錢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問題。

B8 社區投資

社區計劃、捐贈及獎項

除提供符合用戶要求及社會發展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外，我們亦致力於透過各種志願活動服務和捐助弱勢社群支持關懷社區。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內部及外部社區活動。

我們的社區投資專注於透過與多間慈善機構共同組織及參與多項社會活動幫扶弱勢群體。例如我們拜訪兒童福利院及護理院，向弱勢兒童表達關懷。我們還在農村地區舉辦了免費電影放映活動，以增強當地社區之間的凝聚力。我們亦向弱勢群體作出捐款，並提供資助以幫助改善其健康及生活水平。

力生致力於改善藏族居民的健康。力生黨委組織部副部長繼續擔任援助幹部，並被聘任為西藏昌都市藏醫院藏藥廠副廠長。

我們一直致力成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堅持高標準的企業公民責任。於報告期間，自來水公司組織一系列社會活動，包括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志願協助實施隔離措施，以在逆境中促進包容城市。自來水公司一直為殘疾長者提供上門供水服務，致力為他們提供安全便利的水源。

企業文化

本公司以「誠信、專業、唯實、人本、創新」為核心企業精神，堅持「穩健務實、持續求進、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致力發展成一個具規模、多策略、高品質的企業集團。善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和科技創新中心的優勢，實現天津市國有優質資產「走出去」戰略，促進津港經貿可持續發展的同時，為股東充分發揮投資價值，並讓員工分享企業發展成果，達致共謀發展、共創價值、共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盡力制訂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企業管治報告載述本公司如何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份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F.2.2條。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王剛先生因有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該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李曉廣博士擔任會議主席。

為加強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及操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及更新了董事會企業管治指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並採納新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更改。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晤。董事會集中討論影響本公司策略的事宜，包括日後發展、財務報表、股息政策、年度預算、會計政策的重大修訂、主要融資安排及投資、風險管理策略及財務政策。上述事宜由董事會監察及批准，而有關於等事宜之決定則須由董事會作出。當中並無指定由董事會負責的事宜及本公司日常營運則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由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訂有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清單，包括上段所述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管理及行政的職責時，會清晰指示其管理權力的範圍，特別是在管理層於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及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本公司已制定保留予董事會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責，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符合本公司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剛先生(主席)、李曉廣博士(總經理)及莊啟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崔小飛先生及張永銳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張秉軍先生因另有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而王剛先生已獲委任接替張秉軍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莊啟飛先生及崔小飛先生因另有其他工作安排，已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和非執行董事。滕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孫利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董事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在其業界均擁有突出專業知識，並具備高標準的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非執行董事在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方面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確保董事會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21頁。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編制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繼續認為彼等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本公司與各董事均訂有委聘書，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為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就本公司所知及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所披露的董事職務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總經理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成員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主席及總經理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及總經理(續)

本公司主席王剛先生負責決定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時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加入議程，並全權負責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領導、制訂目標及方向。除確保適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業務資料外，彼亦確保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有所貢獻。

本公司總經理李曉廣博士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參與制訂及成功執行政策。彼與各個核心業務部門行政管理團隊共同工作，確保本公司得以順利經營及發展，並經常知會全體董事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彼亦負責建立並維持一個有效的團隊，以協助管理本公司業務。

此等責任之劃分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保持權力均衡分佈，並確保其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之職責已清晰區分且以書面形式載明。

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視完備與及時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為缺一不可之措施，董事會在實施及監察內部財務監控中擔當關鍵角色。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會會議；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素質、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確保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之關係，並符合所有有關法律及專業操守。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參考管治守則採納了一份企業管治指引。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倘適用)批准/採納下列事項：

- 本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
-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舉報政策》、《反貪污政策》、《董事會企業管治指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薪酬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全體成員定期親身出席會議並均可全面及適時取得相關資訊。此外，董事會已建立程序，使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如需要)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須要申報彼等於任何交易或董事會會議所考慮提案的利益(如有)，並放棄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投票。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之說明。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

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管治守則之規定向所有董事寄發正式通知及董事會文件。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制，載有董事會所考慮事項的詳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會成員關注的事宜或表達的意見。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並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相關事宜。每位董事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	--------------

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4/4
李曉廣博士(總經理)		4/4
莊啟飛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2/4
張秉軍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辭任)	0/0

非執行董事

崔小飛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0/4
張永銳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4/4
麥貴榮先生		4/4
伍綺琴女士		4/4
黃紹開先生		4/4
陸海林博士		4/4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公司邀請了廉政公署港島西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鄧婉恩女士為董事舉辦了一個課題為「誠信守法、營商有道」之內部培訓。此外，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年內，董事已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項目概要如下：

董事名稱		持續專業發展項目類別
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A
李曉廣博士(總經理)		A
莊啟飛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A
張秉軍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辭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崔小飛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A
張永銳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A
麥貴榮先生		A
伍綺琴女士		A及B
黃紹開先生		A及C
陸海林博士		A

附註：

- A： 出席內部培訓
- B： 出席相關研討會／課程／工作坊
- C： 閱讀相關資料／在線培訓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若干範疇。該等委員會之組成均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授權及職責。該等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及麥貴榮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組成，並由鄭漢鈞博士擔任主席。概述薪酬委員會授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以符合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並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在釐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之前，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個別人士所須付出的時間、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等因素。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相關事宜。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鄭漢鈞博士(主席)	2/2
麥貴榮先生	2/2
王剛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2/2
張秉軍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辭任) 0/0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以及（倘適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 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董事的委聘書條款；
- 薪酬政策；及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二一年度之酌情花紅。

本公司薪酬政策旨在提供一個公平的市場薪酬，以吸引及留住具經驗及高素質的人才，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實物福利、購股權或其他獎勵計劃（如有），並根據其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和現行市況而釐定。不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避免導致彼等決策偏頗，並影響彼等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伍綺琴女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並由伍綺琴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檢討外部核數師之工作、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晤，以討論核數程序、會計及內部監控事宜。概述審核委員會授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以符合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伍綺琴女士(主席)	2/2
鄭漢鈞博士	2/2
麥貴榮先生	2/2
黃紹開先生	2/2
陸海林博士	2/2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以及(倘適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 年報所載財務報表和持續關連交易；
- 中期報告所載中期財務報表；
- 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事項的有效性；
- 外部核數師法定核數計劃、致管理層函件及二零二二年審計費用；及
- 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的充足程度。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貴榮先生及黃紹開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組成，並由麥貴榮先生擔任主席。

投資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及審閱有關對業務計劃作出的評估、為投資項目制定正確審批程序及對持續風險因素作充分監控等事項。概述投資委員會授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以符合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委員會(續)

年內，投資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議上，投資委員會審議及考慮由管理層建議的若干理財計劃。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麥貴榮先生(主席)	1/1
黃紹開先生	1/1
王剛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0/1
張秉軍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辭任)	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伍綺琴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組成，並由王剛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述提名委員會授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以符合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相關事宜。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王剛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2/2
鄭漢鈞博士	2/2
麥貴榮先生	2/2
伍綺琴女士	2/2
張秉軍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辭任)	0/0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以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 本公司主席之繼任計劃；
- 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會現行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有效性。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以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基於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選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一項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建議人選由提名委員會先行考慮，隨後向董事會推薦彼等認為合適的人選以供決策。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將審議候選人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以下條文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且視為本公司於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標準及原則：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如為填補臨時空缺)任期僅可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期可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詳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將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安排迎新會議，就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向有關董事作出簡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之組成概述如下：

任命職位		性別	
執行董事	3	男	9
非執行董事	2	女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服務年期		年齡組別	
五年或以下	4	五十歲或以下	0
六年至九年	0	五十一歲至五十九歲	4
十年以上	6	六十歲以上	6

本公司致力於隨著時間逐步增加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在考慮董事會新成員時，將根據客觀標準進行任命，並將適當考慮在董事會中實現和維持多元化的適當平衡，包括在性別方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490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男女僱員比例約為2:1。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貫徹執行「公平公正、適材適用」的管理思想，並將「舉賢避親」作為招聘原則，以確保每位應聘者均有平等機會，以及人才在公平環境中競爭。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定個別人士，制定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文的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外部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德勤就其提供二零二二年審計工作範圍及費用之建議。德勤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提供法定審計，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年內已支付德勤審計服務費用約為港幣5,150,000元，而有關顧問及審閱服務之非審計服務費用約為港幣2,405,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充分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成效，而審核委員會則透過年度審查及評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推動營運之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素，以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設。該系統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的情況。

本集團已制定一個清晰界定責任及匯報程序的風險管理架構，以辨認、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本集團的營運單位在日常營運過程中識別潛在風險並採取措施紓緩該等風險。此外，營運單位管理層透過問卷及訪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重大發現及關聯應對方案記入本集團風險登記冊，以監察及確保適當的監控及紓緩措施已實施。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參照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頒佈的「內部監控 – 綜合架構」對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及評估，以界定本集團內有關風險管理活動的角色及責任，並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該等活動。

本公司聘用外部顧問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外部顧問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具有成效每年進行兩次獨立檢討，並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載有審查結果及建議之風險管理及內部評核報告。審核委員會將會一併考慮外部核數師在法定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監控事項之後，於定期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並發表其意見。

本集團在處理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集團亦已為全體僱員制定職業道德指引，包括禁止使用或發佈內幕消息。

年內，董事會已委聘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德勤諮詢**」)及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進行內部審核檢討以評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該等評核以輪流方式涵蓋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方面。

由德勤諮詢及羅申美就二零二二年根據以風險為基礎的內部審核計劃而編制之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評核報告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檢閱、考慮及討論所有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且認為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有效地運作，在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利益之重大監控失誤或須特別關注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經營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資源以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故編制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之基準為適當。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向股東提供取得本公司資訊的不同渠道，以達致與股東有效地溝通。本公司使用多種溝通工具，以確保股東及持份者充分了解其業務發展。該等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股東及持份者亦可以書面方式致函予本公司提出查詢，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或電郵至ir@tianjindev.com。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提出見解及意見的平台，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與董事會交流見解。主席、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倘適合)均出席會議，回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主席已於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每位董事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0/1	1/1
李曉廣博士(總經理)		1/1	1/1
莊啟飛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0/1	0/1
張秉軍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辭任)	0/0	0/0
非執行董事			
崔小飛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0/1	0/1
張永銳先生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1/1	1/1
麥貴榮先生		1/1	1/1
伍綺琴女士		1/1	1/1
黃紹開先生		1/1	1/1
陸海林博士		1/1	1/1

經考慮現有多種溝通途徑及參與途徑的實施和有效性，董事會信納本年度股東通訊政策已適當實施且屬有效。

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股東在送達請求書當日持有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i)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ii)可包含可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iii)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iv)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子形式電郵至ir@tianjindev.com；及(v)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如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二十一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在有關本公司董事受到召開大會後的規限的日期後三個月內召開。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80及615條，符合下列條例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傳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連同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為有關該動議內所提述的事宜：(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b)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該要求：(i)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子形式電郵至ir@tianjindev.com；(ii)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iii)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iv)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改動。該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董事編制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制財務表乃彼等之責任。外部核數師就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5至6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及47。

業務審視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而作出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審視，包括對本集團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在本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未來本集團業務有可能進行的發展之揭示，已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的章節內，該等章節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0至71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中期股息每股3.45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3.45港仙）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50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5.50港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

在訂立合適的股息派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業績、收益及可分配儲備金、未來前景、法律及稅務考慮，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並且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法律約束承諾**。本公司並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86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票掛鈎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股票掛鈎協議，且本集團亦無於年內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作為貸款人（「銀團」）簽訂一項港幣2,000,000,000元有期貸款（「該二零一九年融資」）之融資協議（「該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自提款之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

根據該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若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屬違約事件：(i)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國資委」）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大多數股權，或(ii)本公司不再受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

倘若出現上述任何一項違約事件，銀團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對貸款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承諾；(b)宣佈貸款或任何相關部份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及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欠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貸款或任何相關部份貸款須予即時償還。

該二零一九年融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悉數償還。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銀行」）簽訂一項港幣300,000,000元有期貸款之融資函（「該二零二二年融資函」），自首次提款之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根據該二零二二年融資函，本公司承諾在整個貸款期內，本公司應促使天津市國資委保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大多數股權，或本公司受津聯之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

倘發生違反該二零二二年融資函項下的相關承諾，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a)宣佈該貸款被終止且該貸款應即時被取消；及(b)宣佈該二零二二年融資函項下的責任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毋須需作提示、要求、申明或任何類型通知，且本公司明確表示全部豁免，及該貸款即時到期償還。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資料(續)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簽訂一項上限為港幣2,500,000,000元(含超額貸款權)的有期貸款簽訂融資協議(「該二零二二年融資協議」)，自提款之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

根據該二零二二年融資協議，若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屬違約事件：(i)天津市國資委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大多數股權，或(ii)本公司不再受津聯之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

倘若出現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對貸款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承諾；(b)宣佈貸款或任何相關部份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及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欠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貸款或任何相關部份貸款須予即時償還。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李曉廣博士(總經理)	
滕飛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莊啟飛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張秉軍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利軍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崔小飛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永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樓家強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冼漢迪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滕飛先生、孫利軍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的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有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張永銳先生、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將不會重選連任。

將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5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dev.com)瀏覽。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及只要公司條例許可，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年內，王剛先生及崔小飛先生為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泰達實業**」)之董事，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醫藥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醫藥原料、食品添加劑及藥用消毒產品。

由於此等業務的類型及／或銷售地區有所不同，本集團能獨立於泰達實業的業務，按公平基準來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之 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9,143	62.81%
泰達實業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9,143	62.81%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國資」）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9,143	62.81%
津聯	1及3	直接實益擁有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9,143	62.81%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2. 津聯為渤海國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渤海國資則為泰達實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泰達實業為泰達控股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泰達控股、泰達實業及渤海國資被視為持有津聯所持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津聯直接持有22,96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68,017,143股、2,022,000股及80,76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持有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泰達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渤海國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1%，因此，泰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泰達控股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渤海國資直接持有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醫藥**」)33%股權，故天津醫藥為渤海國資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i) 該銷售主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天津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天津醫藥集團**」)成員銷售各類化學藥品及藥品包裝和印刷品(「**該等產品**」)訂立銷售主協議(「**該銷售主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產品之價格須根據以下原則而釐定：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以下定價政策(該定價政策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
 - (i) 各化學藥品及醫藥產品的價格(「**年度價格**」)將參考生產成本、過往／預測利潤率(視乎產品類別可介乎5%至90%)、市場狀況(如該類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市場上是否有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方於同一地區所提供類似產品之價格後按年度基準釐定；
 - (ii) 該年度價格可根據市場狀況(例如原輔料成本波動及市場需求變動)不時調整，並將定期檢討；及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根據交易數量及付款條款，向天津醫藥集團提供本集團將提供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等折扣。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銷售主協議所收取天津醫藥集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57,410,000元(相當於港幣66,834,000元)，並無超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4,773,000元)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ii) 該委託加工主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訂立委託生產及加工主協議(「該委託加工主協議」)，據此，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可委託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若干藥品(不包括中國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項下禁止委託合資格合約生產機構生產及加工者)的生產、加工及其他相關工作，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費用須根據以下原則而釐定：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根據以下定價政策(該定價政策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並參考其他因素(包括市況及獨立第三方就生產及加工類似藥品所收取之費用)，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以下生產及加工費用：
 - (i) 原輔料及包裝材料：相關採購成本；
 - (ii) 生產投入(除原輔料及包裝材料外)及已完成工作(包括委託生產及加工)：總成本加上約20%至45%的利潤率；及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根據生產數量及支付條款，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本集團將提供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等折扣。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委託加工主協議所收取天津醫藥集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33,866,000元(相當於港幣39,425,000元)，並無超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3,132,000元)之上限金額。

(iii) 該採購主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內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醫藥產品或原材料訂立採購主協議(「該採購主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醫藥產品或原材料價格須根據以下原則而釐定：

- (a) 取決於根據個別合約採購的醫藥產品或原材料類別，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該類別的藥品或原材料，該醫藥產品或原材料將按政府規定價格供應；

持續關連交易(續)

(iii) 該採購主協議(續)

- (b) 倘政府規定價格並不適用於特定類別的醫藥產品或原材料，但政府指導定價標準適用，價格將介乎政府指導價格的範圍；及
- (c) 倘無誠如上述情況所指的定價標準，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計及相關醫藥產品或原材料的數量及質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本集團將通過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至少另外兩份與相關醫藥產品或原材料的質量及數量相似的產品報價以評估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採購主協議向天津醫藥集團支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1,008,000元(相當於港幣1,173,000元)，並無超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477,000元)之上限金額。

(iv) 該輸水管道租賃主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泰達控股就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輸水管道及相關配套設施(「輸水設施」)訂立輸水管道租賃主協議(「該輸水管道租賃主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須根據以下原則而釐定：

- (a) 每月租金應按(i)相關輸水設施的每月折舊成本加(ii)泰達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修建輸水設施之成本應佔相關貸款利息之合計金額115%計算；及
- (b) 倘因自然損壞或非因承租方原因而需進行任何維修工作，導致承租方無法使用任何輸水設施，則相關年度的租金將予以調整，以豁免承租方支付受影響期間的租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輸水管道租賃主協議向泰達控股集團支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11,742,000元(相當於港幣13,669,000元)，並無超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7,462,000元)之上限金額。

(v) 該熱電管網及設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泰達控股就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熱電管網及相關設施訂立熱電管網及設施租賃主協議(「該熱電管網及設施租賃主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應按泰達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相關熱電管網及相關設施每月折舊成本之115%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熱電管網及設施租賃主協議向泰達控股集團支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9,320,000元(相當於港幣10,850,000元)，並無超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806,000元)之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vi) 該蒸汽採購主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泰達控股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蒸汽及熱能產品訂立蒸汽採購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該蒸汽採購主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蒸汽及熱能產品之價格須根據政府指導價格、回報率及產品的質量標準，尤其是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中國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工業用天然氣價格的指導價格及中國當地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現行交易煤價；
- (b) 資本回報率(經參照天津開發區財政局不時發佈的天津開發區能源產品補貼方案中訂明的資本回報率)；及
- (c) 個別採購合約規定的蒸汽及熱能產品的質量標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就該蒸汽採購主協議向泰達控股集團支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1,133,861,000元(相當於港幣1,319,978,000元)，並無超出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571,595,000元)之上限金額。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有關該銷售主協議、該委託加工主協議、該採購主協議、該輸水管道租賃主協議、該熱電管網及設施租賃主協議及該蒸汽採購主協議項下的交易乃(1)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低於13%。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貨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貨商	31%
— 五大供貨商合計	59%

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乃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主要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份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42頁內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從本公司可得到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任何時間，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

獨立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等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王剛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致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0至第185頁所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規範責任。吾等相信，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適當，可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根據。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本報告所述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港發展」) 的減值評估

吾等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天津港發展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於當中所佔之權益賬面值 (包括商譽) 超過市值。

在估計 貴集團所持權益之使用價值已於編制貼現現金流量時作出重大判斷，其要求估計關鍵假設及輸入值 (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股息收入)。

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吾等就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天津港發展的減值評估作出的程序包括：

- 了解減值評估過程和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天津港發展的業務展望，以及參考天津港發展的未來前景、相關行業預期增長及過往股息派付情況，對貼現現金流量之關鍵假設 (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股息收入) 的適當性作出評估並進行敏感性分析；及
- 透過比對天津港發展的過往財務表現與實際業績及就任何重大特殊情況取得管理層的解釋，對過往現金流量預測之準確性作出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更正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工作。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清除威脅之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嚴家偉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收入	4	3,705,129	3,540,957
銷售成本		(2,694,652)	(2,525,599)
毛利		1,010,477	1,015,358
其他收入	5	330,787	305,43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58,638)	15,343
銷售及分銷支出		(410,354)	(441,660)
一般及行政支出		(442,959)	(558,918)
其他營運支出		(149,775)	(161,238)
財務費用	7	(82,495)	(48,97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溢利	17	457,000	555,655
稅前溢利		554,043	680,996
稅項支出	9	(49,889)	(41,717)
年度持續營運業務溢利		504,154	639,279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	–	12,665
年度虧損	8	–	(58,977)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年度虧損		–	(46,312)
年度溢利	10	504,154	592,96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營運業務		358,162	496,882
—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		—	(26,5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58,162	470,37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營運業務		145,992	142,397
—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		—	(19,80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145,992	122,588
		504,154	592,96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3		
基本			
— 持續營運業務以及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		33.39	43.85
— 持續營運業務		33.39	46.32
攤薄			
— 持續營運業務以及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		33.38	43.85
— 持續營運業務		33.38	46.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504,154	592,967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9	(445,991)	17,349
由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66,485	775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支出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儲備，稅後淨額		(7,356)	(20,682)
貨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		(893,877)	221,04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43,703)	175,731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824,442)	394,219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320,288)	987,186
應佔全面(支出)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808,584)	708,679
少數股東權益		(511,704)	278,507
		(1,320,288)	987,1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64,579	2,654,028
土地使用權	15	490,418	524,336
投資物業	16	218,589	242,05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7	6,743,298	7,238,272
無形資產	18	1,081	1,44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	127,248	121,822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572	1,775
遞延稅項資產	34	80,845	62,285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19	1,281,781	1,859,691
		11,210,411	12,705,71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40,265	444,339
應收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款項	23	13,425	14,60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1,131	1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62,879	197,433
合約資產	25	114,250	66,76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	–	97,372
應收貨款	26	1,371,974	1,123,8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6	192,012	742,623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7	487,559	401,047
信託存款	28	1,133,865	702,0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178,853	118,99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9	2,498,153	2,844,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3,661,450	3,998,814
		10,055,816	10,752,276
總資產		21,266,227	23,457,98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30	5,136,285	5,136,285
儲備	31	6,879,701	7,762,408
		12,015,986	12,898,693
少數股東權益		4,413,294	4,976,965
總權益		16,429,280	17,875,6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	10,257	8,909
銀行貸款	33	1,564,639	–
遞延稅項負債	34	158,992	242,610
		1,733,888	251,51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35	842,894	569,8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1,221,556	1,303,0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204,814	167,961
合約負債	37	742,573	897,184
租賃負債	38	8,319	4,500
銀行貸款	33	–	2,302,263
即期稅項負債		82,903	86,030
		3,103,059	5,330,810
總負債		4,836,947	5,582,329
總權益及負債		21,266,227	23,457,987
流動資產淨額		6,952,757	5,421,4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63,168	18,127,177

第70至第1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剛
董事

李曉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			小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1)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136,285	556,201	6,569,172	12,261,658	4,779,123	17,040,781
年度溢利		-	-	470,379	470,379	122,588	592,96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38,300	-	238,300	155,919	394,2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38,300	470,379	708,679	278,507	987,186
股息	12	-	-	(88,289)	(88,289)	(20,418)	(108,707)
出售附屬公司	8	-	(19,123)	19,123	-	(69,894)	(69,894)
儲備內轉撥		-	39,913	(39,913)	-	-	-
其他		-	16,645	-	16,645	9,647	26,292
		-	37,435	(109,079)	(71,644)	(80,665)	(152,3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6,285	831,936	6,930,472	12,898,693	4,976,965	17,875,658
年度溢利		-	-	358,162	358,162	145,992	504,154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1,166,746)	-	(1,166,746)	(657,696)	(1,824,442)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1,166,746)	358,162	(808,584)	(511,704)	(1,320,288)
股息	12	-	-	(96,013)	(96,013)	(53,096)	(149,109)
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下之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32	-	-	-	-	583	583
儲備內轉撥		-	16,559	(16,559)	-	-	-
其他		-	21,890	-	21,890	546	22,436
		-	38,449	(112,572)	(74,123)	(51,967)	(126,0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6,285	(296,361)	7,176,062	12,015,986	4,413,294	16,429,2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			
營運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42	347,085	(257,954)
已付中國所得稅		(66,618)	(89,414)
已付利息		(82,143)	(48,613)
營運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8,324	(395,981)
投資活動			
贖回信託存款所得款項		656,388	1,138,191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息		421,498	323,725
出售附屬公司	26(f), 8	415,616	84,720
已收利息		216,855	252,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3,257	6,519
減少(增加)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11,476	(728,994)
已收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之股息		21,125	6,136
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	206,868
新增結構性存款		–	(351,388)
購入無形資產		–	(9,452)
新增信託存款		(1,129,220)	(626,50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463)	(187,582)
增加受限制銀行存款		(72,619)	(35,352)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墊款		(51)	(1,4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0,862	78,064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292,200)	(96,017)
已付股息		(149,109)	(108,707)
償還租賃負債		(9,055)	(7,396)
提用銀行貸款		1,564,265	54,217
從附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中所得款項		23,52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2,573)	(157,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3,387)	(475,8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8,814	4,330,69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93,977)	143,94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1,450	3,998,814
上述金額分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1,450	3,998,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自來水、熱能和電力；(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醫藥包裝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以及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提供港口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天津天鍛**」)，因此終止其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7至13室。

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2)。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津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b)。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下文載列編制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所述，此等政策與所呈報之年度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依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就編制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地預期該信息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信息被視為重要信息。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須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作出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續)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式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會計核算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就於隨後期間按公允價值及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便於初次確認時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編制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已於附註3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制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下文所述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闡明，儘管該等金額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或會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會計估計之釋義」

該等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之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有關項目以不可直接觀察而須進行估計之貨幣金額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應編制會計估算，以達到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編制會計估算涉及運用根據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作出之判斷或假設。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動之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修訂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和第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o)所披露，對於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應用於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與相關資產和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評估。

在應用該修訂後，本集團將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取得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的範圍內)和所有可抵扣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差異。

該修訂自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8,202,000元和港幣18,576,000元。

重大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集團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與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作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集團會計 (續)

(i) 非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會計法

業務為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倘所收購的過程對持續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員工，或對持續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無法在不產生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持續產出能力的情況下被取代，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具有實質性。

收購業務(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於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總和。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在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稅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其訂立乃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猶如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形成的新租賃，惟以下情況除外(a)租賃期於自收購日期開始的12個月之內終止；或(b)相關租賃資產為低值資產。使用權資產按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與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集團會計 (續)

(i) 非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會計法 (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初始按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定。其他類別的少數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ii)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具有以下能力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可變回報；及
- 擁有行使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一個或多個要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由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在綜合損益表入賬。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集團會計 (續)

(ii)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相關部份(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及少數股東的相關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會計處理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被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i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各方對該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乃指以合約形式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存在於在相關業務活動之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之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i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會計法編制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改變，否則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被計入。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在實質上構成部份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在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時，方予以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按投資賬面值列賬。經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金額，於收購此項投資之期間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具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減值。倘若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則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之情況下，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集團會計 (續)

(i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則將列作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而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當出售／部份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擁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允價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集團會計 (續)

(iv) 少數股東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v)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該業務之日確立之成本值(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之最低層，且不得大於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作減值測試。倘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所得損益金額包括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上文說明。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分類報告

規定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類資料按內部匯報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營運分類之申報方式與向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類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之內部匯報所採用之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可作策略性決定之執行董事。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採用該集團實體營運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本公司及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將方便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分析。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對項目重新計量之重新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底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非貨幣財務資產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換算差額則計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於所有集團實體(均不擁有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導致之匯兌差額作為權益之單獨部份予以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引致失去控制權時，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各報告期末之收市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酒店、寫字樓物業及倉庫。除在建工程外，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之直接應佔開支。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使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和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相關在建工程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把該項目隨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替部份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於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之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及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將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損益內確認。

(e) 土地使用權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整項租賃付款於初始確認時按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

當租金能夠可靠分配之範圍時，入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惟該等根據公允價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權益除外。當租金不能夠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該物業終止確認時計入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因用途發生變化而成為自用性房地產的，分別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包括在土地使用權內），並分別以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項目（包括相關租賃土地）於轉讓日的公允價值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計入損益。

(g)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在且僅當以下所有條件均已得到證明時才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和
- 能夠可靠地計量歸屬於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過程中的支出。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發生的支出之和。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開發支出於發生當期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其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於出售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就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派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具體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該資產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如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份不可按合理及連貫分派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則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份的賬面值)以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倘適用)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個別資產的賬面值不能調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原分配至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被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內。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致使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以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入或銷售。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貨款除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或於其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乃指於初始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預期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準確地折現成賬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於其後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財務資產同時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目的：

- 收購該財務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財務資產為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以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a)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b)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乃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儲備(包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於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及虧損將不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份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包含在損益中「其他收入」一項。

(c)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計量標準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和銀行存款)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參考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根據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模型進行整體評估。撥備矩陣模型亦就若干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這種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a)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a)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債務人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將導致其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被判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上升。在下述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若獲評為全球廣泛接受的「投資級別」，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做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b)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c)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則為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i)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ii)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iii)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iv)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d) 撤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將撤銷其財務資產。撤銷的財務資產可能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倘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之後收回的任何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e)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綜合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定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在考慮應收賬款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情況下，通過撥備金矩陣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針對這些前瞻性信息進行了調整，而無需花費過多的成本或精力。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對於應收租賃款項，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計量應收租賃款項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符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資產的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份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關調整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以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之前累計於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損益，但轉入保留盈利。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開支之適用部份，乃使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須所有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須引致的非增量成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i)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ii)現金等價物，包括其他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乃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之扣除額(減稅項)。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貸款

貸款以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期限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者則作別論。

(n)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此類金額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上文所披露)。

本集團當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之稅項支出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初次確認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轉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將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抵扣暫時差異，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計在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當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本集團需以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償付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法反映其稅務結果。

就計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駁回。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為了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款租賃交易，本集團首先確定減稅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對於租賃負債應進行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本集團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額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份的租賃付款額，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p)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聘用之僱員均為天津市人民政府負責運作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退休金計劃會為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之僱員承擔提供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之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此外，本集團同時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兩個計劃均界定為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以上所有供款額以僱員薪金作基準按一定比率計算。當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支出，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準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iii)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向提供服務的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就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力生製藥**」)股份的收購成本確認為力生製藥庫存股份，在本集團則確認為少數股東權益。以購股權授出當日釐定公允價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最終會按本集團預期的股本工具歸屬，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攤銷，儲備(力生製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及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亦同時相應增加。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及相關庫存股份之金額將轉撥至力生製藥之股本／股份溢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審視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客戶合約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或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某一時點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客戶合約收入(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產量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入，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在實務操作上的權宜之計，若本集團有權獲取直接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相應金額之對價，本集團可就其有權開票之金額確認收入。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採用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預期投入總額的基準確認收入，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r)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專門借貸均計入一般借貸池，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或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隨後被更改，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汽車及樓宇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確認豁免同樣適用於低值資產。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之金額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扣除已收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呈列使用權資產，即若本集團擁有相關資產，與呈列該相關資產相同的項目，而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通過「土地使用權」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單獨的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之租金按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核算，並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初步確認時公允價值之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租賃期開始日按照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並進行初始計量。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內含利率無法合理釐定，則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在開始日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租賃期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時，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為通過在重新評估日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列報。

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與標的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時，該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按相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使用各租賃的內含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投資淨額的初始計量。利息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可退還之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之租金按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核算，並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初步確認時公允價值之調整視作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租賃 (續)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一項銷售。

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

對於不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的資產轉移，將其作為出售資產入賬，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不確認已轉移的資產，而是確認相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轉移所得款項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t)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得本公司董事／股東（倘適當）批准之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u)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可能不需要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義務而未有確認。

倘本集團共同及個別承擔一項義務，則預期由其他人士履行之部份義務被視為或然負債，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可能需要就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付出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於可能性出現變動之報告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於無法作出可靠估計的極端罕見情況下除外。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就此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清償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是使用履行現有責任所須的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當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為重大影響）的現值。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或然負債 (續)

倘預期清償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將向第三方收回，且近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v)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得到補助以後，政府補助才會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就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相關且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資助（而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關鍵判斷及會計估計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環境下對日後事件作出之合理估計）不斷評估判斷及估計。以下為有重大風險導致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

其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判斷及會計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a) 持有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天津港發展」)的權益

本集團於天津港發展的權益按其應佔淨資產連同其收購溢價減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天津港發展之權益賬面值超過本集團佔所持其市值(根據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約港幣2,872,059,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3,059,985,000元)。本集團於天津港發展之權益賬面值經扣除減值虧損約港幣300,000,000元後之淨額約港幣3,609,172,000元(二零二一年：經扣除減值虧損約港幣300,000,000元後之淨額約港幣3,861,757,000元)。管理層已根據折現現金流評估本集團於天津港發展的權益之使用價值。此評估涉及重大假設，包括折現率、股息增長率及預期股息收入。當使用價值低於其預期，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b) 確認政府補貼收入

本集團公用設施業務的熱電企業已收到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天津開發區財政局」)之年度政府補貼收入，而該補貼收入金額將於財政年度末後方會協定及獲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經與天津開發區財政局討論後，本集團基於天津開發區相關政府機關刊發之通告以及熱電企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部份經營數據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定金額之政府補貼收入(附註4(i))。儘管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府補貼收入乃合理及代表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本集團應享有該收入之最佳估計，其仍可能與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最終釐定及協定之實際金額有所不同，且其後可能有需要作出調整。

(c) 應收貨款(不包括以票據支持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模型整體計算應收貨款(不包括以票據支持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就可比較之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得出，並就合理及可證實的前瞻性估計資料進行調整，而無需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經已進行重新評估，當中已計及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貨款(不包括以票據支持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5、26及43披露。

3. 關鍵判斷及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d)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港幣1,176,459,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751,252,000元(附註19)的若干財務資產(即無報價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本集團於制定有關估值方法及有關輸入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另外，就財務匯報而言，本集團部份其他資產亦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會影響該等工具所呈報的公允價值。更多披露資料載於附註43。

(e) 機器建造合約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最終結果之估計及工程進度確認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之收入。儘管管理層根據合約進度密切審查及調整機器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及成本估計，合約總收入及／或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這將影響於往後期間確認之收入及溢利金額。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重大計入相關年度之損益內之建造合約估計成本需進行調整。

(f)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允價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詳情於附註16披露。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以物業估值方法(涉及若干現行市場狀況假設)對該等物業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包括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的任何違反市場、政策、地緣政治和社會變化或其他意外事件的潛在風險，地緣政治國際貿易緊張局勢日益複雜，政策方向的變化／或抵押要求或其他意外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相應調整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該等投資物業賬面值造成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溢利以評核營運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六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類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須予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分類之業務。

(a) 公用設施

此分類通過於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自來水和熱能以賺取收入，而此分類之電力業務業績由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泰達電力**」）所貢獻。泰達電力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帳之投資。

(b) 醫藥

此分類通過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印刷賺取收入，而此分類之提供醫藥研發服務之業績由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所貢獻。藥研院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帳之投資。

(c) 酒店

此分類通過於香港之酒店業務賺取收入。

(d) 機電

此分類通過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賺取收入。

(e) 港口服務

此分類之業績由在天津提供港口服務之天津港發展所貢獻。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帳之上市投資。

(f)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此分類之業績由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之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所貢獻。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帳之投資。

4. 分類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持續營運業務					液壓機及 機械設備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公用設施							
自來水	326,962	-	-	-	326,962	-	326,962
熱能	1,532,269	-	-	-	1,532,269	-	1,532,269
	1,859,231	-	-	-	1,859,231	-	1,859,231
醫藥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1,326,856	-	-	1,326,856	-	1,326,856
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	-	159,935	-	-	159,935	-	159,935
	-	1,486,791	-	-	1,486,791	-	1,486,791
酒店	-	-	77,717	-	77,717	-	77,717
機電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	-	-	-	-	-	-	-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 及大型泵組	-	-	-	281,390	281,390	-	281,390
	-	-	-	281,390	281,390	-	281,390
	1,859,231	1,486,791	77,717	281,390	3,705,129	-	3,705,129
確認收入的時間							
時點確認	1,859,231	1,486,791	-	-	3,346,022	-	3,346,022
隨時間確認	-	-	77,717	281,390	359,107	-	359,107
	1,859,231	1,486,791	77,717	281,390	3,705,129	-	3,705,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入分析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持續營運業務					液壓機及 機械設備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公用設施							
自來水	348,774	-	-	-	348,774	-	348,774
熱能	1,304,902	-	-	-	1,304,902	-	1,304,902
	1,653,676	-	-	-	1,653,676	-	1,653,676
醫藥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1,306,698	-	-	1,306,698	-	1,306,698
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	-	157,723	-	-	157,723	-	157,723
	-	1,464,421	-	-	1,464,421	-	1,464,421
酒店							
	-	-	57,224	-	57,224	-	57,224
機電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	-	-	-	-	-	444,156	444,156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 及大型泵組	-	-	-	365,636	365,636	-	365,636
	-	-	-	365,636	365,636	444,156	809,792
	1,653,676	1,464,421	57,224	365,636	3,540,957	444,156	3,985,113
確認收入的時間							
時點確認	1,653,676	1,464,421	-	-	3,118,097	444,156	3,562,253
隨時間確認	-	-	57,224	365,636	422,860	-	422,860
	1,653,676	1,464,421	57,224	365,636	3,540,957	444,156	3,985,113

4. 分類資料(續)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出售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乃於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根據水錶及熱量錶實際使用讀數予以確認。
- 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及藥品包裝產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交付而控制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經營酒店業務之收入(主要指客房租金及其他配套服務)乃分別於住客入住後及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之收入乃於貨品交付而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之收入乃於建造期間根據投入法就設備於建造進度中被創造或增值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營運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附註(i))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液壓機及 機械設備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 外部客戶	1,859,231	1,486,791	77,717	281,390	-	-	3,705,129	-	3,705,129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	25,627	60,162	2,157	5,237	-	-	93,183	-	93,183
利息收入	40,954	115,622	7	3,073	-	-	159,656	-	159,656
財務費用	-	(352)	-	(23,281)	-	-	(23,633)	-	(23,633)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淨溢利(虧損)	59,807	(64,405)	-	-	69,942	393,011	458,355	-	458,355
稅前溢利(虧損)	126,388	111,027	2,164	(14,971)	69,942	393,011	687,561	-	687,561
稅項(支出)抵免	(3,948)	(30,221)	397	1,138	-	-	(32,634)	-	(32,634)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	122,440	80,806	2,561	(13,833)	69,942	393,011	654,927	-	654,927
少數股東權益	(5,612)	(66,295)	-	2,388	-	(67,834)	(137,353)	-	(137,3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6,828	14,511	2,561	(11,445)	69,942	325,177	517,574	-	517,574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37,453	92,691	15,012	27,053	-	-	172,209	-	172,209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營運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附註(i))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液壓機及 機械設備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 外部客戶	1,653,676	1,464,421	57,224	366,636	-	-	3,540,957	444,156	3,985,113
經營(虧損)溢利(未計利息)	(4,645)	20,927	(12,209)	(58,725)	-	-	(54,652)	(59,676)	(114,328)
利息收入	31,385	140,130	-	964	-	-	172,479	5,136	177,6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12,665	12,665
財務費用	-	(370)	-	(14,292)	-	-	(14,662)	-	(14,662)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淨溢利(虧損)	42,643	(35,173)	-	-	193,656	357,134	558,260	-	558,260
稅前溢利(虧損)	69,383	125,514	(12,209)	(72,053)	193,656	357,134	661,425	(41,875)	619,550
稅項(支出)抵免	(3,765)	(21,371)	3,617	1,178	-	-	(20,341)	(4,437)	(24,778)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	65,618	104,143	(8,592)	(70,875)	193,656	357,134	641,084	(46,312)	594,772
少數股東權益	(2,011)	(83,578)	-	12,232	-	(61,641)	(134,998)	19,809	(115,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3,607	20,565	(8,592)	(58,643)	193,656	295,493	506,086	(26,503)	479,583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47,525	82,533	15,135	29,005	-	-	174,198	30,950	205,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類總額	654,927	594,772
公司及其他 (附註(ii))	(150,773)	(1,805)
年度溢利	504,154	592,967

附註：

(i) 向外部客戶供應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分別為港幣326,962,000元及港幣1,532,269,000元 (二零二一年：分別為港幣348,774,000元及港幣1,304,902,000元)。

上述收入包括政府補貼收入港幣632,061,000元 (二零二一年：港幣341,313,000元)。

(ii)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a)未列入須予呈報分類之本集團其他非核心業務之業績；及(b)公司層面之活動 (包括集中財資管理、行政功能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持續營運業務							公司及其他 港幣千元 (附註)	總額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690,684	7,337,698	492,483	559,020	3,609,172	980,014	16,669,071	4,597,156	21,266,227
分類負債	1,641,647	1,114,369	9,046	560,106	-	-	3,325,168	1,511,779	4,836,947

	持續營運業務							公司及其他 港幣千元 (附註)	總額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640,019	8,207,187	496,643	787,127	3,861,757	995,664	17,988,397	5,469,590	23,457,987
分類負債	1,506,332	1,062,495	11,788	771,055	-	-	3,351,670	2,230,659	5,582,329

附註：該金額代表有關公司活動及未列入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非核心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信託存款、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若干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銀行貸款。

4.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相關附屬公司業務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中國	3,627,412	3,483,733
香港	77,717	57,224
持續營運業務	3,705,129	3,540,957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 — 中國	-	444,156
	3,705,129	3,985,113

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中國	9,300,776	10,234,570
香港	419,761	427,343
	9,720,537	10,661,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利息收入	254,259	270,346
政府補助	5,425	4,543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21,125	6,136
租金收入扣除費用，淨額	6,152	6,920
銷售廢料	5,141	5,647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7,968	8,893
雜項	30,717	2,948
	330,787	305,433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0,411)	(63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5,044)	22,516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		
— 應收貨款	(2,014)	(26,168)
— 合約資產	21,747	(14,880)
— 其他應收款項	(7,265)	59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04	(38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少(附註16)	(3,260)	(2,422)
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 上市	362	1,199
— 非上市	(63,257)	35,525
	(158,638)	15,343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3(b)。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82,143	48,613
租賃負債利息	352	364
	82,495	48,977

8.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的附屬公司－天津天鍛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天津泰康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泰康」）與天津津智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天津津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泰康同意出售及天津津智同意收購天津天鍛78.45%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0,0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4,482,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約人民幣153,00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4,344,000元），餘額約人民幣357,01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0,138,000元）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由於天津天鍛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機電分類的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出售構成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終止經營。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當日天津天鍛的控制權轉移至天津津智及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港幣12,66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的附屬公司－天津天鍛 (續)

港幣千元

代價	614,482
----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062
土地使用權	103,650
無形資產	24,344
遞延稅項資產	2,921
存貨	779,229
合約資產	62,968
應收貨款	228,564
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	59,165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417,999
遞延稅項負債	(16,268)
應付貨款	(482,66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5,476)
合約負債	(730,064)
即期稅項負債	(6,953)

所出售資產淨值	670,473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所出售資產淨值	(670,473)
代價	614,482
少數股東權益	69,894
交易成本	(1,238)

出售收益	12,665
------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24)
已收代價	184,344

84,720

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的附屬公司－天津天鍛 (續)

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已終止營運業務的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入	444,156
銷售成本	(380,879)
毛利	63,277
其他收入	12,602
銷售及分銷支出	(49,646)
一般及行政支出	(42,768)
其他營運支出	(38,005)
稅前虧損	(54,540)
稅項支出	(4,437)
期間虧損	(58,97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982)
少數股東權益	(21,995)
	(58,977)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期間虧損包括：	
核數師酬金	117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產生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入港幣124,277,000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港幣306,111,000元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港幣45,78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支出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1,681	34,8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197	22,071
遞延稅項(附註34)	(20,989)	(15,208)
	49,889	41,717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無從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本集團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假若採用適用稅率(即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現行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稅前溢利	554,043	680,996
減：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溢利	(457,000)	(555,655)
	97,043	125,34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2,141	(1,900)
毋須課稅之收入	(40,447)	(71,573)
不可扣稅之支出	56,362	87,4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197	22,07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36	5,636
稅項支出	49,889	41,717

10. 年度溢利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年度持續營運業務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557,339	576,208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057,029	1,955,641
折舊		
— 在銷售成本扣除	104,259	128,564
— 在行政支出扣除	74,644	55,364
— 在銷售支出扣除	998	1,128
—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	875	560
土地使用權折舊	12,259	6,549
無形資產攤銷	255	263
短期租賃開支		
— 廠房、管道及網絡	25,289	27,187
— 土地及樓宇	3,947	9,903
核數師酬金	10,733	10,671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之研發費用	148,501	157,327

當政府補助(包括與2019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相關的補助)作為損益的一部份出現時，在報告相關費用扣除了這些補助而一致呈列，而不是個別地或在附註5的其他收入項下列示。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新冠病毒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貼本集團酒店的餐廳營運及支持本集團旗下酒店旅遊業務分別為港幣6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00,000元)及港幣40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已抵銷行政開支。此外，與新冠病毒相關的政府補助為港幣3,024,000元(二零二一年：無)已抵銷僱員福利開支。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之工資、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障費用	557,339	576,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包括首席執行官)的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ⁱ⁾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剛 ^{(ii), (iii)}	-	-	-	-	-	-
李曉廣	-	743	1,782	-	-	2,525
莊啟飛 ^(iv)	-	-	-	-	-	-
張秉軍 ^(iv)	-	-	-	-	-	-
非執行董事：						
崔小飛 ^(iv)	-	-	-	-	-	-
張永銳	318	60	-	-	-	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	382	60	-	-	-	442
麥貴榮	382	60	-	-	-	442
伍綺琴	382	60	-	-	-	442
黃紹開	382	60	-	-	-	442
陸海林	382	60	-	-	-	442
	2,228	1,103	1,782	-	-	5,113

11.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續)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包括首席執行官)的酬金披露如下：-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薪金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ⁱ⁾			基礎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付款開支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秉軍	-	-	-	-	-	-
李曉廣	-	1,041	914	-	-	1,955
莊啟飛 ⁽ⁱⁱ⁾	-	-	-	-	-	-
陳燕華 ^{(ii), (iv)}	-	-	-	-	-	-
非執行董事：						
崔小飛 ^{(ii), (vi)}	-	-	-	-	-	-
張永銳	318	60	-	-	-	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	382	60	-	-	-	442
麥貴榮	382	60	-	-	-	442
伍綺琴	382	60	-	-	-	442
黃紹開	382	60	-	-	-	442
陸海林	382	60	-	-	-	442
	2,228	1,401	914	-	-	4,543

(i) 其他福利包括津貼、保險費、有薪假期及退休酬金。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由相關中間股東承擔。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iv)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辭任。

(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v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vii) 上文所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其管理本公司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

(viii) 上文所披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ix)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既無離職補償及/或促使加入本集團的款項已付/應付予本公司的董事。

(x) 年內並無安排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一年：一名)，彼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a)呈列。其餘四位(二零二一年：四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95	3,495
酌情花紅	972	6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4,539	4,246

四位(二零二一年：四位)非公司董事的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酬金範圍(港幣)		
500,000至1,000,000	2	2
1,000,001至1,500,000	1	1
1,500,001至2,000,000	1	1
	4	4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除於附註11(a)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總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74	2,274
酌情花紅	672	4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2,982	2,794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酬金範圍(港幣)		
1,000,001–2,000,000	2	2

12. 股息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已派付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45港仙 (二零二一年：每股普通股3.45港仙)	37,011	37,011
— 已派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0港仙 (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4.78港仙)	59,002	51,278
	96,013	88,289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0港仙(二零二一年：5.50港仙)，金額為港幣59,00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9,002,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持續營運業務以及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

就持續營運業務以及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以及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	358,162	470,379
力生製藥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附註32)	(7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以及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	358,091	470,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

持續營運業務以及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續)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1,072,770	1,072,770

持續營運業務

就持續營運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	358,162	496,882
力生製藥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附註32)	(7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	358,091	496,882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1,072,770	1,072,770

13. 每股盈利(續)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2.47港仙。就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	不適用	26,503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股數	1,072,770	1,072,770

於該兩個年度內，計算上述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已行使由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發行的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格高於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股份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私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642,880	40,490	2,344,193	178,503	21,983	212,894	8,433	5,449,376
匯兌差額	(198,504)	(1,057)	(190,546)	(11,641)	(1,475)	(11,764)	(1,227)	(416,214)
添置	3,349	14,593	17,705	3,527	-	121,927	5,971	167,072
轉撥	208,824	-	73,759	-	-	(282,583)	-	-
出售/撇銷	(258,809)	-	(72,574)	(1,099)	(2,951)	-	-	(335,4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7,740	54,026	2,172,537	169,290	17,557	40,474	13,177	4,864,8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97,875	27,375	1,578,914	141,765	16,632	25,317	7,470	2,795,348
匯兌差額	(71,962)	(362)	(128,907)	(9,037)	(1,038)	(2,127)	(704)	(214,137)
本年度支出	78,553	8,811	85,374	5,775	251	-	2,012	180,776
出售/撇銷	(96,376)	-	(61,470)	(1,060)	(2,859)	-	-	(161,7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090	35,824	1,473,911	137,443	12,986	23,190	8,778	2,600,22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9,650	18,202	698,626	31,847	4,571	17,284	4,399	2,264,579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851,354	39,592	2,462,198	171,936	26,177	127,500	7,392	5,686,149
匯兌差額	71,440	346	67,245	3,853	577	4,923	253	148,637
添置	6,578	552	69,642	4,941	38	111,338	1,050	194,139
轉撥	16,730	-	14,137	-	-	(30,867)	-	-
出售/撇銷	(3,226)	-	(32,686)	(1,998)	(4,208)	-	(84)	(42,2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	(299,996)	-	(236,343)	(229)	(601)	-	(178)	(537,3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2,880	40,490	2,344,193	178,503	21,983	212,894	8,433	5,449,3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85,850	18,698	1,619,547	135,581	20,802	24,595	1,331	2,806,404
匯兌差額	25,123	87	40,483	2,949	425	722	3,934	73,723
本年度支出	86,221	8,590	110,474	6,691	38	-	2,538	214,552
出售/撇銷	-	-	(29,417)	(1,937)	(3,613)	-	(79)	(35,04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	(99,319)	-	(162,173)	(1,519)	(1,020)	-	(254)	(264,2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875	27,375	1,578,914	141,765	16,632	25,317	7,470	2,795,34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005	13,115	765,279	36,738	5,351	187,577	963	2,654,02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把其成本分配予殘值計算，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年至40年
租賃物業	整個租賃期
廠房及機器	3年至25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3年至10年
汽車	5年至12年
其他	5年至10年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之賬面值中約港幣339,875,000元已作銀行貸款抵押之用。

- (c)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8,20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3,11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計入折舊		8,8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計入折舊		8,590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8,291	44,486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14,593	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租賃若干辦公室和一個倉庫作日常營運之用。已訂立的租賃合約期限為二年至十年(二零二一年：二年至十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期限乃基於單項租賃進行協商且其涉及眾多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限以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強制執行的限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物業包括i.)港幣11,546,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638,000元)的辦公室；及ii.)港幣6,656,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477,000元)的倉庫。

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租賃負債港幣14,59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52,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港幣14,59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52,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8,20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3,115,000元)及港幣18,576,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3,409,000元)。除了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約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d) 由於機電分類經營業績改善的軌跡持續，本公司董事認為其非流動資產(包括分別載於附註14和15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並無減值跡象。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於中國按持有租賃年期介乎十至五十年的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香港，租期為長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港幣68,83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獲得給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處置賬面值為港幣103,65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進一步之詳情載於附註8。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60,726	229,692	490,41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61,024	263,312	524,33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計入折舊	298	11,961	12,25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計入折舊	297	8,266	8,563

16.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7,542
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減少(附註6)	(2,422)
匯兌差額	6,9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054
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減少(附註6)	(3,260)
匯兌差額	(20,20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附註：

- 投資物業指於中國的土地及物業。
- 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用途之全部物業權益均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列作投資物業。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專業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達至。估值乃按照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淨額資本化的基準或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釐定。所用的估值方法與以前年度並無變動。
- 於估算物業之公允價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 以下為評估投資物業所用之主要輸入值：

概況	公允價值 層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主要無法 觀察輸入值	範圍	無法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位於天津之第一項物業	第三級	100,784	112,103	收益法 —直接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每年單位 租金(人民幣結算) 及每平方米銷售價 格(人民幣結算)	5%至5.5%； 331.07及7,783 (二零二一年： 5%至5.5%； 331.07及8,108)	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每年單位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及每平方米 銷售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位於天津之第二項物業	第三級	61,702	70,049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銷售價格 (人民幣結算)	5,400至7,278 (二零二一年： 5,907至6,126)	每平方米銷售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位於天津之第三項物業	第三級	56,103	59,902	收益法 —直接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每年單位 租金(人民幣結算) 及每平方米銷售價 格(人民幣結算)	5%至5.5%； 246.98及3,346 (二零二一年： 5%至5.5%； 246.98及3,235)	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每年單位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及每平方米 銷售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218,589	242,054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 在香港上市股份		
— 天津港發展	3,609,172	3,861,757
— 在中國非上市股份		
— 奧的斯中國	980,014	995,664
— 藥研院	722,280	868,614
— 泰達電力	1,350,016	1,425,533
— 其他	81,816	86,704
	6,743,298	7,238,272
上市股份市值		
— 天津港發展	737,113	801,77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為港幣189,02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97,469,000元）已列作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溢利計入綜合損益表。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天津港發展於以前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300,000,000元。有關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7。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各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會計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天津港發展		奧的斯中國		藥研院		泰達電力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244,863	12,268,385	15,755,100	17,692,195	1,138,328	1,226,819	2,293,017	2,334,870
非流動資產	31,927,190	34,051,467	3,924,931	3,548,540	2,331,253	2,469,776	1,571,240	1,586,946
流動負債	(7,787,825)	(10,062,844)	(14,530,288)	(15,995,068)	(654,093)	(660,630)	(742,960)	(721,308)
非流動負債	(4,758,140)	(5,721,752)	(21,348)	(23,764)	(640,245)	(393,748)	(284,108)	(202,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天津港發展		奧的斯中國		藥研院		泰達電力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13,009,754	17,360,010	25,049,748	26,935,127	748,583	838,970	2,581,158	2,488,097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33,056	922,167	1,965,053	1,785,673	(217,394)	(146,849)	127,005	90,556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其他全面 (支出)收益	(1,263,282)	287,541	(446,015)	134,450	(191,593)	72,053	(258,816)	85,320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支出) 收益總額	(930,226)	1,209,708	1,519,038	1,920,123	(408,987)	(74,796)	(131,811)	175,876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77,461	53,402	322,348	252,582	-	-	13,848	10,65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賬面值對賬：

	天津港發展		奧的斯中國		藥研院		泰達電力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44,458	14,444,590	4,882,484	4,975,186	2,072,337	2,481,324	2,837,189	2,998,40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	2,781,336	3,033,364	976,497	995,037	725,318	868,463	1,336,033	1,411,950
商譽	820,729	820,729	-	-	-	-	-	-
其他調整	7,107	7,664	3,517	627	(3,038)	151	13,983	13,58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3,609,172	3,861,757	980,014	995,664	722,280	868,614	1,350,016	1,425,533

1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續)

並非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資料匯總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	10,329	13,618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7,376)	2,380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953	15,998
本集團於該等投資之賬面值總額	81,816	86,704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	7,841	7,084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應佔虧損。本年度之累計未確認之應佔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確認之擁有人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4,995)	-
累計未確認之擁有人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4,9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港幣千元 (附註(i))	專利 港幣千元 (附註(ii))	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附註(iii))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4,456	245,830	14,679	294,965
添置	–	–	9,452	9,452
匯兌差額	498	13,228	213	13,9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	(34,954)	(140,083)	(24,344)	(199,3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975	–	118,975
匯兌差額	–	(17,385)	–	(17,38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590	–	101,59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4,456	244,164	–	278,620
匯兌差額	498	13,183	–	13,681
本年度攤銷	–	263	–	2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	(34,954)	(140,083)	–	(175,0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527	–	117,527
匯兌差額	–	(17,273)	–	(17,273)
本年度攤銷	–	255	–	2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509	–	100,50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81	–	1,0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8	–	1,448

附註：

- (i) 研發成本代表當本集團之機電分類中設計及研發新生產系統時所產生之成本。
- (ii) 本集團於以前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方式以及來自聯營公司之資本回報形式取得專利。
- (iii) 醫藥分類的技術知識為分別購買，並在可用時以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下列可使用年期乃用於計算自資產可供使用之日起之攤銷：

研發成本	3年
專利	10年至11年

19.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上市，按市值	(i)	105,322	108,439
非上市	(ii)	1,176,459	1,751,252
		1,281,781	1,859,691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791,755
匯兌差額			50,587
公允價值變動			17,3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9,691
匯兌差額			(131,919)
公允價值變動			(445,99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1,781

附註：

- (i) 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之4.07%(二零二一年：4.07%)股權權益，濱海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為港幣86,49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7,043,000元)及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港幣550,000元(二零二一年：收益港幣21,485,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ii) 非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士力控股」)之12.15%(二零二一年：12.15%)股權權益。天士力控股為中國一間綜合企業，主要持有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分銷。

其他非上市證券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本投資，其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非上市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附註43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作為機器出租人的身份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訂立的融資租賃期限通常為三年（二零二一年：三至四年）。租賃固有的所有利率均在合同日期按租賃條款確立。

大多數租賃合同具有保證的殘值。在這兩個期間概無租賃資產的保證殘值及或然租金安排需要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港幣127,24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19,194,000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港幣3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55,000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	-	99,051	97,37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8,602	111,802	-	-
超過兩年	17,696	15,446	140,593	121,822
租賃總投資	136,298	127,248	239,644	219,194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9,050)	-	(20,450)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27,248	127,248	219,194	219,194
分析為：				
流動		-		97,372
非流動		127,248		121,822
		127,248		219,194

上述融資租賃所隱含的年利率在5.4%至5.5%之間（二零二一年：4.8%至5.5%之間）。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價，故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

應收融資租賃款以機器租賃為抵押，而某些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由客戶的關連方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應收關連方款項（二零二一年：港幣97,372,000元）。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3。

2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減值測試

目前本集團於天津港發展的權益的賬面值超過其於報告期末的市值港幣737,11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01,772,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按下述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港發展的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要求估計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股息收入等主要假設及輸入值的貼現現金流預測進行推算。預期股息收入的現金流以每年3.7%(二零二一年：3.9%)平穩增長率及每年5.1%(二零二一年：5.5%)的貼現率作出推算。該測算乃根據過往已收實際股息及管理層經計及內部因素及外部市場環境的持續股息收入之預期所作出。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有關評估認為沒有需要確認任何有關就天津港發展權益的減值虧損。

22. 存貨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06,618	191,201
在製品	87,677	98,595
製成品	142,617	149,902
消耗存貨	3,353	4,641
	340,265	444,339

23. 應收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款項	13,425	14,602	12,715	14,602	14,60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31	181	235	1,131	235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	年內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2,879	197,433	80,530	197,433	197,4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4,814	167,961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年期，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與關連公司的關係詳情載於附註45(b)。

25.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機器建造合約	114,250	66,76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金額為港幣191,650,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收取已完成而未開具發票的工程代價之權利有關，因該權利乃由未來的履約表現決定。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被轉撥至應收貨款。

下列為影響合約資產金額確認的相關付款條款：

機器建造合約

本集團之機器建造合約包括了建造期間對達到若干具體的里程碑時須支付進度款之付款時間要求。按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要求，若干客戶須支付介乎合約總額10%至30%的前期按金。當收取款項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實現合約里程碑時），前期按金轉撥至應收貨款。

該等合約通常亦包括佔合約總額5%至10%之質保金款項。因本集團收取此最終款項的權利在客戶於合約約定之若干期間後滿意質量才能實現，故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為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質保金港幣22,46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895,000元），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變現。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出售天津天鍛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合約資產港幣62,968,000元。

2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違約風險	(a), (b)	1,105,951	825,318
應收貨款—總額		1,105,951	825,318
減：信貸虧損撥備	(b)	(127,788)	(137,379)
應收貨款—淨額		978,163	687,939
以票據支持的應收貨款	(d)	393,811	435,892
	(c)	1,371,974	1,123,8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f)	192,012	742,62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應收合約客戶貨款(扣除撥備)(包括以票據支持者)為港幣1,286,637,000元。

附註：

- (a) 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i)給予本集團酒店業務之企業客戶信貸期為30天；(ii)給予機電分類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至180天；及(iii)給予醫藥分類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並無給予公用設施分類之客戶任何信貸期。分類為完全履約的應收款項(不包括以票據支持者)為無拖欠付款記錄客戶的未逾期且未減值應收貨款。

年度應收政府補充收入並無信貸期，而最終金額須由天津開發區相關機構定期釐定。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持續收到補貼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額為港幣760,561,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06,951,000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淨值為港幣477,20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32,202,000元)之應收貨款(不包括以票據支持者)。該等逾期結餘中，港幣431,14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99,818,000元)(不包括以票據支持者)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該等債務人的後續及過往償付情況而視其並無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應收貨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612,401	592,400
31天至90天	137,795	150,210
91天至180天	187,714	167,691
181天至365天	280,436	126,081
超過1年	153,628	87,449
	1,371,974	1,123,831

(d)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票據支持的應收貨款總額為港幣393,811,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35,892,000元)，到期期限均短於一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票據支持的應收貨款賬面總值為港幣113,867,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26,615,000元)已按全額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與這些應收款有關的重大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款及應付款的全部賬面值。

(e)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於報告期末，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用風險。

(f)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代價約人民幣357,01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5,616,000元)，須由天津津智應付予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悉數收取。其詳情載於附註8。

27.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作交易之投資：		
香港上市股份	6,830	5,359
中國上市股份	12,015	29,882
中國上市基金	23,903	18,210
香港非上市基金	-	39,226
中國非上市基金	113,523	131,492
中國非上市信託基金	331,288	176,878
	487,559	401,047
上市股份之市值	18,845	35,241
上市基金之市值	23,903	18,210

除以港幣計價的香港上市股份和以美元計價的香港非上市基金外，上述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

所有上市股份及上市基金之公允價值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當時買盤價計算。非上市基金及非上市信託基金之公允價值以有關投資信託或證券公司所報之贖回價值計算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3。

28. 信託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存款存入中國之三間金融機構(二零二一年：四間金融機構)，存款期為自報告期末後起計一至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二至十七個月)。該等存款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6.0%至7.3%(二零二一年：6.6%至7.3%)。

超過一年期之合約賦予本集團於到期日前以攤銷成本提早贖回的權利。因此，該等存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707,333	3,204,953
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936,024	786,632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8,093	7,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1,450	3,998,814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2,498,153	2,844,265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178,853	118,993
	6,338,456	6,962,072

附註：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無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770	5,136,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允 價值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		小計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附註(iv)	總計 港幣千元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64)	25,948	754,079	976	(1,531,646)	807,618	499,990	556,201	6,569,172	7,125,373	
年度溢利	-	-	-	-	-	-	-	-	470,379	470,37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	244,842	(6,542)	238,300	-	238,300	
股息(附註12)	-	-	-	-	-	-	-	-	(88,289)	(88,2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	-	(61)	(26,478)	-	-	7,416	-	(19,123)	19,123	-	
儲備內轉撥	16	297	39,600	-	-	-	-	39,913	(39,913)	-	
其他(附註(v))	17,159	(514)	-	-	-	-	-	16,645	-	16,6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1	25,670	767,201	976	(1,531,646)	1,059,876	493,448	831,936	6,930,472	7,762,408	
年度溢利	-	-	-	-	-	-	-	-	358,162	358,162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	-	(1,029,572)	(137,174)	(1,166,746)	-	(1,166,746)	
股息(附註12)	-	-	-	-	-	-	-	-	(96,013)	(96,013)	
儲備內轉撥	939	308	15,312	-	-	-	-	16,559	(16,559)	-	
其他	-	1,109	-	-	20,781	-	-	21,890	-	21,8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50	27,087	782,513	976	(1,510,865)	30,304	356,274	(296,361)	7,176,062	6,879,701	

附註：

- (i) 一般及法定儲備為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所設存之儲備。此儲備概不能用於派發現金股息。

根據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的純利的某個百分比（按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之百分比）須撥往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儲備（均歸類為法定儲備）。此百分比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釐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儲備可用作擴充生產設施或增加資本。

- (ii) 其他儲備主要為(a)於過往年度進行重組所產生之儲備；(b)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隆騰有限公司（「隆騰」）所產生之合併儲備，即收購代價與隆騰股本之間的差額；(c)天津港發展於二零一七年資產重組所產生之儲備；及(d)天津港發展少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出資形成的儲備。
- (iii)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儲備為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重估所產生的累計收益和虧損。
- (iv) 產生自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保留盈利為港幣1,729,66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694,160,000元）。
- (v)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資本儲備的金額主要為藥研院對其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變動所應佔的儲備份額。

32. 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力生製藥實行一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力生製藥股東批准及採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力生製藥實行激勵計劃，旨在為其提供靈活的方式，以向參與者提供激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根據本激勵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力生製藥於本激勵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1,824,549股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合共1,538,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按每股人民幣13.66元（相當於約每股港幣15.30元）授予81名合資格僱員，佔力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4%。

根據激勵計劃，33%、33%及34%之股份將分別於股份登記日期後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之首個交易日起計一年之所需服務期內歸屬，惟須受力生製藥及合資格僱員之表現目標所規限。倘歸屬期屆滿後歸屬條件未達成，則力生製藥將按原授予價向合資格僱員購回受限制股份並註銷受限制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激勵計劃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21,00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526,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力生製藥有責任在歸屬條件未達成的情況下購回受限制股份。

力生製藥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按授予日相關股票價格的公允價值確定總額為人民幣37,6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161,000元），等待期內按直線法計提，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受限制股份已歸屬僱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力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計劃確認開支總額港幣58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貸款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564,639	—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306,846
— 無抵押	—	1,995,417
	—	2,302,263
貸款總額	1,564,639	2,302,263

附註：

(a) 銀行貸款之屆滿年期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一年內	—	2,302,263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64,639	—
	1,564,639	2,302,263

(b) 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人民幣	—	306,846
— 港幣	1,564,639	1,995,417
	1,564,639	2,302,263

(c)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年利率為2.89%（二零二一年：介乎1.72%至5.66%）及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銀行貸款：		
— 人民幣	—	4.61
— 港幣	3.77	1.72

(d) 所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取得港幣1,570,000,000元之新增有期貸款銀行融資，自動用日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提取定期貸款並用於償還先前有期貸款。

34. 遞延稅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0,845	62,285
遞延稅項負債	(158,992)	(242,61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8,147)	(180,325)

附註：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往後的期間對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潤而派發之股息徵收預提稅。鑒於本集團能控制沖回臨時差異的時間，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所產生之臨時差異之遞延稅項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預提，有關之臨時差異為港幣1,451,33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429,198,000元），該臨時差異在可見的將來可能不需沖回。
- (b)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與業務 合併有關之 公允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327)	(16,205)	13,040	54,523	(23,060)	(215,074)	(198,103)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5,067)	2,109	9,808	3,617	1,808	(1,504)	10,771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	-	775	7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	(1,849)	-	(943)	-	16,139	-	13,347
匯兌差額	(29)	(994)	511	-	(283)	(6,320)	(7,1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72)	(15,090)	22,416	58,140	(5,396)	(222,123)	(180,325)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2,519)	1,134	11,513	9,723	1,138	-	20,989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	-	66,485	66,485
匯兌差額	96	749	(2,320)	(355)	409	16,125	14,7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95)	(13,207)	31,609	67,508	(3,849)	(139,513)	(78,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應付貨款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貨款	787,335	534,750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應付貨款(附註)	55,559	35,076
	842,894	569,826

附註：這些與本集團已就未來結算應付貨款向相關供應商發出票據的應付貨款有關。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付貨款，因為有關銀行須按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僅在票據到期日付款，而不會進一步延期。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293,849	99,858
31天至90天	218,562	113,659
91天至180天	131,051	139,718
超過180天	199,432	216,591
	842,894	569,826

應付貨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683,914	727,682
其他應付款項	537,642	575,364
	1,221,556	1,303,046

3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提供公用設施及其他相關配套設施	688,136	749,842
機器建造合約	19,238	129,349
銷售醫藥產品	34,514	12,978
其他	685	5,015
	742,573	897,18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金額為港幣1,411,007,000元。

已確認之承前合約負債金額如下：

	提供公用設施及 其他相關配套設施		機器 建造合約		銷售 醫藥產品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金額	219,066	133,893	102,258	411,961	12,978	18,649

本年度並無確認於過往年度已達成履約責任相關的收入。

提供公用設施及其他相關配套設施

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熱能前須預收款項，預收款於各供熱期初屬合約負債。該合約結餘乃為公用設施費用在預收的情況下將於供熱期間內被客戶扣減消耗。本集團預期該等預收款於報告期末後三個月內變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中包括提供公用設施及其他相關配套設施之預收款港幣688,136,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749,842,000元）。本集團會在向住宅用戶提供其他相關配套設施（包括管網維護）前收取一次性預收款。該等預收款屬合約負債，並將在其二十年估計使用年限進行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合約負債(續)

機器建造合約

本集團在展開生產活動前收取按金，該按金在合約開始時屬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之收益超出按金金額為止。本集團通常在接受生產訂單時收取10%至30%的按金。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負債，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銷售醫藥產品

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於交付醫藥產品前支付預付款。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將該等預付款變現。

38.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8,319	4,5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372	2,38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584	3,748
超過五年	1,301	2,780
	18,576	13,409
減：流動負債項下應於十二個月內結算之金額	(8,319)	(4,500)
	10,257	8,909

租賃負債為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以每年4.35%(二零二一年：4.35%)的折現率計量的現值。

39.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用於出租之所有物業分別於一年至六年（二零二一年：一年至七年）內承諾租予承租人。

租賃之應收未折現的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5,609	5,677
第二年	5,609	5,677
第三年	5,200	5,677
第四年	5,200	5,677
第五年	5,200	5,677
超過五年	5,200	11,355
	32,018	39,740

40.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684	141,517

4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178,853,000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分別為港幣118,993,000元、港幣68,836,000元及港幣339,875,000元）予金融機構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稅前利潤與營運業務之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之稅前溢利	554,043	680,996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之稅前虧損	-	(54,540)
	554,043	626,456
就下列作出調整：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溢利	(457,000)	(555,655)
財務費用	82,495	48,977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7,968)	(8,893)
利息收入	(254,259)	(261,453)
折舊	193,035	223,115
攤銷	255	263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應收貨款	2,014	26,168
- 合約資產	(21,747)	14,880
- 其他應收款項	7,265	(59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04)	38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5,044	(22,516)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21,125)	(6,13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0,411	637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62,895	(36,7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83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3,260	2,42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8,697	51,33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9,398	(170,64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4,985	(80,394)
應收貨款	(358,167)	(57,4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89,643	(123,748)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85,448)	240,161
應付貨款	333,629	(382,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29	218,820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4,668	(187,047)
合約資產	(33,452)	50,778
合約負債	(82,397)	182,870
營運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347,085	(257,954)

4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487,559	401,047
— 其他	1,133,865	702,016
	1,621,424	1,103,06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7,975,581	9,107,670
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1,281,781	1,859,691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023,764	3,587,269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通過積極管理債務水準及現金流量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透過穩健之償債能力、適當之還款期限及取得銀行信貸額度而使再融資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至最低，從而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以來恪守審慎之理財政策，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實際外匯風險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主要為港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存款、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本集團作出之貸款（統稱為「非功能貨幣項目」）有關。

本集團於其機電業務分類訂立外幣交易銷售及以外幣計價之基金投資，將產生外匯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下，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二零二一年：5%），換算該等非功能貨幣項目將導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正面／負面影響港幣27,054,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2,545,000元）。敏感性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相關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但美元除外，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美元並無重大的敞口，原因是港元與美元掛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上市股份、上市基金、非上市信託基金及非上市基金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歸類為附註19及附註27所述之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為管理於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組合分散投資，並投資於風險相對較低之基金。倘若相關股本證券的價格上升／下降10% (二零二一年：10%)，本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36,625,000元 (二零二一年：港幣26,735,000元) 及港幣96,869,000元 (二零二一年：港幣138,698,000元)。

(iii) 利率風險

除附註28及附註29分別所述之信託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面對與銀行結餘及存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載於附註33之銀行貸款 (「計息負債」) 產生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作出之貸款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作出之貸款則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旨在保持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平衡貸款組合。本集團亦透過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利率持倉及另類融資，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之計息負債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港幣1,564,639,000元 (二零二一年：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港幣1,995,417,000元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港幣306,846,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若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港幣貸款利率上調／下調五十個基點 (二零二一年：五十個基點)，當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6,532,000元 (二零二一年：港幣8,331,000元)。

假若港幣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率上調／下調二十五個基點 (二零二一年：二十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參數不變情況下，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002,000元 (二零二一年：港幣1,601,000元)；假若人民幣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率上調／下調二十五個基點 (二零二一年：二十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參數不變情況下，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2,193,000元 (二零二一年：港幣12,778,000元)。

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工具來對沖其利率方面的風險。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本集團交易方違反彼等的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財務資產和合約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提供保障，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附註20所載列的出租機器設備作抵押及由債務人的關聯人士擔保，故其相關的信貸風險已降低，及若干應收貨款獲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票據支持。

應收貨款及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為降低有關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應用內部信貸分析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撥備矩陣模型方式對應收貨款(不包括以票據支持者)及合約資產結餘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此外，本集團有很大一部份有票據支持的應收貨款是與中國國有銀行安排的。這些票據的信用風險有限，因交易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根據逾期信息個別評估了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長。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應收款項在預計還款期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估算的，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無涉及重大金額之減值虧損及於全數收取其他應收款項後就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港幣7,265,000元(二零二一年：減值撥回港幣59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受限制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大部份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於中國國有銀行存放。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貨款／合約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債務人經常逾期償還但通常會悉數償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藉助內部編制的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預期實際可收回款項機會極低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細列示了本集團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和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應收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i))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42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i))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3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i))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879
受限制銀行結餘	29	AA+至A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8,85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9	AA+至A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98,153
銀行結餘	29	AA+至A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61,45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i))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7,548
其他應收款項	26	不適用	(附註(i))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468
票據支持的應收貨款	26	A至A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3,811
應收貨款(不包括以票據支持者)	26	不適用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81,132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4,819
				- 信貸減值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5	不適用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5,484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9,860
				- 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細列示了本集團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和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續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應收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i))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60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i))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i))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7,43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9	AA+至A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8,99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9	AA+至A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44,265
銀行結餘	29	AA+至A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98,8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i))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0,049
其他應收款項	26	不適用	(附註(i))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3,343
票據支持的應收貨款	26	A至A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5,892
應收貨款(不包括以票據支持者)	26	不適用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690,342 134,976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5	不適用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67,422 77,954

附註：

- (i)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利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結餘未逾期或無固定還款期。
- (ii) 就應收貨款(不包括以票據支持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按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了信貸減值結餘外，本集團透過應用撥備矩陣(按逾期情況分類)釐定就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模型整體計算應收貨款(不包括以票據支持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就可比較之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得出，並就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而無需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撥備矩陣模型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作出評估的應收貨款(不包括以票據支持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港幣174,79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12,930,000元)的已信貸減值的應收貨款(不包括以票據支持者)及合約資產債務人已予個別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現重大具長期未償還餘額的債務人。

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貨款 (不包括以 票據支持者) 港幣千元	合約資產 港幣千元
營運分類			
公用設施—自來水及熱能	0.02% – 0.04%	827,340	—
醫藥	0.60% – 3.10%	136,686	—
酒店	6.78%	3,880	—
機電	0.02%–6.09%	13,226	115,484
		981,132	115,48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貨款 (不包括以 票據支持者) 港幣千元	合約資產 港幣千元
營運分類			
公用設施—自來水及熱能	0.02% – 0.04%	488,605	—
醫藥	0.60% – 4.93%	174,087	—
酒店	6.78%	2,259	—
機電	1.13%	25,391	67,422
		690,342	67,422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指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總賬面值 (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應收貨款(不包括以票據支持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581	178,451	188,032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4,166)	30,334	26,168
—出售附屬公司	(3,170)	(76,400)	(79,570)
—匯兌調整	158	2,591	2,7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3	134,976	137,379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0	1,404	2,014
—匯兌調整	(44)	(11,561)	(11,60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9	124,819	127,788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總賬面值 (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429	99,122	102,551
—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812)	16,692	14,880
— 出售附屬公司	(2,365)	(39,230)	(41,595)
— 匯兌調整	1,410	1,370	2,7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	77,954	78,616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653	(22,400)	(21,747)
— 匯兌調整	(82)	(5,693)	(5,77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	49,861	51,094

倘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可收回款項的機會極低(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或應收貨款(不包括以票據支持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應收貨款(不包括以票據支持者)。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只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服務，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無法追回之應收貨款(不包括以票據支持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應收貨款(不包括以票據支持者)作出充分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總賬面值(續)

就本集團需要較長的生產週期之機電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生產流程符合合約進度。已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並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電業務相關之應收貨款(不包括以票據支持者)及合約資產賬面淨值總額中存在信貸風險分別為港幣13,076,000元及港幣105,348,000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港幣25,138,000元及港幣66,76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無法追回的應收貨款(不包括以票據支持者)及合約資產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7%(二零二一年：64%)之財務資產為銀行存款及信託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公用設施業務而言，除港幣760,561,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06,948,000元)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悉數收取來自天津開發區財政局之所有政府補貼收入。公用設施業務分類之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一般均具備良好信貸質素，住宅客戶以現金結算款項，本集團亦與擁有長期業務往績記錄之主要商業及工業客戶建立長遠關係。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納嚴謹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包括維持充足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充足之已承諾信貸額度取得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可動用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包括尚未提取之貸款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3,661,45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998,814,000元)、銀行貸款約為港幣1,564,639,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302,263,000元)及租賃負債約為港幣18,576,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3,409,000元)。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根據相關的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的財務負債。表格內所披露之數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倘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 至兩年 港幣千元	三年 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之 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59,063	59,063	1,620,304	-	1,738,430	1,564,6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4,814	-	-	-	204,814	204,81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4,311	-	-	-	1,254,311	1,254,311
	1,518,188	59,063	1,620,304	-	3,197,555	3,023,764
租賃負債	8,277	5,284	4,032	1,344	18,937	18,57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341,807	-	-	-	2,341,807	2,302,2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7,961	-	-	-	167,961	167,96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7,045	-	-	-	1,117,045	1,117,045
	3,626,813	-	-	-	3,626,813	3,587,269
租賃負債	4,500	3,072	4,400	2,934	14,906	13,40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為業務有關人士謀求回報並使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受益，以及優化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債務淨額按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計算。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沿用去年之政策，將淨資產負債比率維持不高於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保持淨現金狀況。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	6,338,456	6,962,072
減：銀行貸款	(1,564,639)	(2,302,263)
減：租賃負債	(18,576)	(13,409)
現金淨額	4,755,241	4,646,400
股東權益	12,015,986	12,898,693
淨資產負債狀況	淨現金	淨現金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未經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值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乃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即無法觀察輸入值）。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可得）。倘並無第一級之輸入值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評估師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評估師密切合作，為估值訂定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第一至三級)之公允價值層級水準。

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無法觀察輸入值	無法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 上市證券	105,322	108,439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證券	1,072,316	1,632,378	第三級	使用預期可持續之股息收入及市場股息收益率之股息收益率模式	股息收益率為1.33% (二零二一年: 1.03%)(附註(i))	股息收益率增加會令公允價值減少, 反之亦然
- 一間中國私人公司						
- 其他非上市證券	104,143	118,874	第三級	使用可比較企業的企業倍數及市場流通性折讓之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讓為10.0%至18.5% (二零二一年: 6.94%至13.47%)(附註(ii))	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會令公允價值減少, 反之亦然
	1,281,781	1,859,691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 上市證券	18,845	35,24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上市基金	23,903	18,21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	113,523	170,718	第二級	相關投資基金參考基金相關資產 (主要為上市證券)提供之贖回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信託基金	331,288	176,878	第二級	銀行或金融機構參考信託基金相關資產 (主要為上市證券及政府債券) 提供之贖回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 信託存款	1,133,865	702,01	第二級	金融機構參考相關資產預期回報提供之贖回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1,621,424	1,103,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股息收益率上調百分之一，在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下，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將減少港幣10,72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5,928,000元)；當股息收益率下調百分之一，在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下，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港幣10,945,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6,251,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市場流通性折讓上調/下調百分之五，在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下，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港幣574,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58,000元)。

財務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703,873
確認為其他全面支出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901)
匯兌差額	48,2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1,252
確認為其他全面支出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444,642)
匯兌差額	(130,15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6,459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包括於本報告期末持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權益工具之非上市證券為港幣444,64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901,000元)，並呈報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儲備」之變動。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按非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的結餘的賬面值由於期限偏短，故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長期銀行貸款之公允價值乃按當前可供使用的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預期未來合約付款貼現估算，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4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曾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9,644	–	2,329,721	2,349,365
融資現金流量	(7,396)	(108,707)	(41,800)	(157,903)
租約開始	552	–	–	552
已確認利息支出	364	–	–	364
股息派發	–	108,707	–	108,707
外匯換算	245	–	14,342	14,5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9	–	2,302,263	2,315,672
融資現金流量	(9,055)	(149,109)	(727,935)	(886,099)
租約開始	14,593	–	–	14,593
已確認利息支出	352	–	–	352
股息派發	–	149,109	–	149,109
外匯換算	(723)	–	(9,689)	(10,41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76	–	1,564,639	1,583,215

45.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醫藥」)訂立銷售主協議(「銷售主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天津醫藥及其子公司(「天津醫藥集團」)銷售各類化學藥產品及藥品相關之印刷和包裝品，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銷售主協議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續簽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銷售主協議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再續簽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天津醫藥乃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銷售主協議向天津醫藥集團銷售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7,410,000元(相當於港幣66,83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8,916,000元(相當於港幣70,984,000元))。

4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關連人士 (續)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訂立委託生產加工主協議（「**委託加工主協議**」），據此，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可委託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項下之若干藥品的生產、加工及其他相關工作。委託加工主協議之期限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委託加工主協議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續簽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委託加工主協議向天津醫藥集團銷售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3,866,000元（相當於港幣39,42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784,000元（相當於港幣14,198,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訂立採購主協議（「**採購主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根據其生產需求購買醫藥產品或原材料。採購主協議之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採購主協議向天津醫藥集團採購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008,000元（相當於港幣1,173,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訂立輸水管道租賃主協議（「**輸水管道租賃主協議**」），據此，泰達控股及其子公司（「**泰達控股集團**」）可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輸水管道及相關配套設施。輸水管道租賃主協議之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輸水管道租賃主協議向泰達控股集團支付之租賃總金額為人民幣11,742,000元（相當於港幣13,669,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泰達控股訂立熱電管網及設施租賃主協議（「**熱電管網及設施租賃主協議**」），據此，泰達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可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熱電管網及相關設施。熱電管網及設施租賃主協議之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熱電管網及設施租賃主協議向泰達控股集團支付之租賃總金額為人民幣9,320,000元（相當於港幣10,850,000元）。

45.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關連人士(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泰達控股訂立蒸汽採購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蒸汽採購主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向泰達控股集團成員採購蒸汽及熱能產品。蒸汽採購主協議之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蒸汽採購主協議向泰達控股集團採購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133,861,000元(相當於港幣1,319,978,000元)。

(b) 關連公司

本集團由津聯控制，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62.81%(二零二一年：62.81%)股份權益。本公司餘下之37.19%(二零二一年：37.19%)股份由其他投資者分散持有。

津聯是一間最終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定)「關連人士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明顯受中國政府影響之實體均納入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此為基礎，關連人士包括津聯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及其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能行使共同控制或有明顯影響之其他實體及公司，及本公司和津聯之主要管理層及其密切家庭成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由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授予公用設施業務的政府補貼收入(附註4)外，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之其他實體(「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大部份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相關之利息收入、部份商品和服務之銷售及採購(例如公用設施(包括電力及自來水)之採購及醫藥產品之銷售，其構成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之主要部份)。該等交易之價格及其他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內或經雙方同意(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公司 (續)

除上述提及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於附註20、附註23、附註24及附註26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以下概述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i) 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短期租賃廠房、管道及網絡開支	(ii)	24,519	26,393
採購貨品	(i)	10,579	7,156
採購服務	(i)	39,425	14,198
採購蒸汽及熱能	(iii)	1,319,978	1,132,541
銷售貨品	(i)	147,018	155,386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i)	-	4,746

附註：

- (i) 關連公司為由天津醫藥控制之實體、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控制之實體及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與關連公司之交易餘額載於附註20、附註23及附註24。
- (ii) 該金額主要為本集團就其在天津開發區的公用事業供應業務分別向天津泰達水業有限公司和天津泰達熱電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用於租賃輸水管道和熱電網絡及相關設施的租賃費用。兩家公司均為泰達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泰達控股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為中間股東，故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ii) 此主要指分別向天津泰達熱電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和國華能源發展(天津)有限公司購買蒸汽和熱電，用於天津開發區的供應熱能業務。兩家公司均為泰達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泰達控股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為中間股東，故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薪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其他酬金	5,471	4,7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5,507	4,749

於兩個年度內，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由相關中間股東承擔。

4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明細如下所示：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集團 應佔實際 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實際 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力生製藥」) [#]	投資控股及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182,992,992元	34.41 [®]	-	51.36 [®]	34.41	-	51.36
天津宜藥印務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及藥品包裝設計、 製造及印刷以及 其他紙製包裝材料銷售	人民幣39,450,000元	43.55	-	65	43.55	-	65
天津泰康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泰康」) [^]	投資控股	人民幣1,030,269,383元	82.74	82.74	-	82.74	82.74	-
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人民幣838,239,651元	100	100	-	100	100	-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 [^]	供應自來水	人民幣163,512,339元	91.41	-	91.41	91.41	-	91.41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 [^]	供應蒸汽及熱能	人民幣262,948,258元	90.94	-	90.94	90.94	-	90.94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 大型泵組	人民幣838,405,377元	82.74	-	100	82.74	-	100
百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人民幣200,000,000元	82.74	-	100	82.74	-	100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隆騰有限公司(「隆騰」)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67	-	67	67	-	67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Dynamic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投資控股	5美元	100	100	-	100	100	-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100	100	-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津聯置業有限公司	經營香港萬怡酒店	港幣200,000元	100	-	100	100	-	100
富聽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15元	100	-	100	100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註：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 外商獨資企業
-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有限責任公司
-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就激勵計劃持有力生製藥庫存股項下的實際權益分別為0.29%及0.43%，詳情載於附註32。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28間(二零二一年：28間)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的其他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該等附屬公司大部份在香港經營業務。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之		分配至		累計少數股東權益	
		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天津泰康	中國	17.26	17.26	76,346	35,282	714,280	718,102
隆騰集團(定義如下)	開曼群島/香港	33	33	64,035	85,295	3,639,578	4,199,871
其他擁有少數股東權益之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5,611	2,011	59,436	58,992
				145,992	122,588	4,413,294	4,976,965

有關天津泰康及隆騰及其附屬公司(「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46.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天津泰康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99,535	2,602,109
非流動資產	1,525,317	1,602,012
流動負債	(340,611)	(842,313)
非流動負債	(7,822)	(8,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	2,662,139	2,635,574
少數股東權益	714,280	718,101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281,390	809,792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溢利	393,011	354,530
年度溢利	442,327	223,772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96,202)	28,25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6,125	252,028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76,346	35,282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8,138	(16,369)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8,536)	(234,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92,801	212,5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20,256)	(51,666)
現金流出淨額	(85,991)	(73,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隆騰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30,275	3,818,933
非流動資產	3,406,695	4,387,525
流動負債	(967,091)	(831,388)
非流動負債	(147,443)	(231,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2,858	2,957,763
少數股東權益	3,639,578	4,186,062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1,486,791	1,464,421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虧損	(64,405)	(35,173)
年度溢利	73,956	109,343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966,315)	209,995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892,359)	319,338
隆騰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64,035	85,295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527,080)	214,047
支付予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息	31,268	10,552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0,490	48,6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6,244	(428,0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139)	(10,55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7,595	(389,911)

47. 主要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集團 應佔實際 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實際 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								
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奧的斯中國」)	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79,625,000美元	16.55	-	20	16.55	-	20
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	投資控股及研發新藥技術 及新產品	人民幣72,881,242元	23.45	-	35	23.45	-	35
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泰達電力」) [^]	供應電力	人民幣1,100,164,686元	47.09	-	47.09	47.09	-	47.0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香港經營及上市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 [#]	提供港口服務	港幣615,800,000元	21	-	21	21	-	21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4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73	4,695
投資物業		100,784	112,103
於附屬公司權益		3,639,481	3,973,174
墊款予附屬公司		5,969,601	6,353,033
		9,720,639	10,443,005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31	4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3,542	2,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6,835	718,637
		851,508	722,044
總資產		10,572,147	11,165,04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5,136,285	5,136,285
儲備	50	1,417,482	1,797,756
總權益		6,553,767	6,934,041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64,63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06,573	2,199,569
遞延稅項負債	3,224	3,519
租賃負債	3,879	138
	3,978,315	2,203,22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995,417
應計費用	33,254	27,926
租賃負債	6,811	4,439
	40,065	2,027,782
總負債	4,018,380	4,231,008
總權益及負債	10,572,147	11,165,04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11,443	(1,305,7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32,082	9,137,26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剛
董事

李曉廣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之儲備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76,199	432,063	1,708,262
年度虧損	–	(21,425)	(21,42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99,208	–	199,208
股息	–	(88,289)	(88,2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407	322,349	1,797,756
年度溢利	–	306,107	306,107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590,368)	–	(590,368)
股息	–	(96,013)	(96,0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039	532,443	1,417,4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合共為港幣532,44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22,349,000元）。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5,391,500	4,549,058	2,960,187	3,540,957	3,705,129
經營溢利(虧損)減財務費用	557,227	207,615	(44,098)	125,341	97,043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溢利	318,872	363,420	505,760	555,655	457,000
稅前溢利	876,099	571,035	461,662	680,996	554,043
稅項支出	(86,630)	(61,891)	(76,461)	(41,717)	(49,889)
持續營運業務年度溢利	789,469	509,144	385,201	639,279	504,154
電力業務年度溢利	84,179	134,646	-	-	-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年度虧損	-	-	(83,478)	(46,312)	-
年度溢利	873,648	643,790	301,723	592,967	504,15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1,931	461,441	294,478	470,379	358,162
少數股東權益	401,717	182,349	7,245	122,588	145,992
	873,648	643,790	301,723	592,967	504,154
股息	83,783	86,250	83,461	88,289	96,013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3,001,454	22,556,153	23,879,408	23,457,987	21,266,227
總負債	6,900,621	6,664,341	6,838,627	5,582,329	4,836,947
總權益	16,100,833	15,891,812	17,040,781	17,875,658	16,429,280

附註：二零二零年以前之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業績未有重新分類。